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八八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渝字第六八八號起  
渝字第七〇〇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捌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

印書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貫徹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八八號目錄

任令上二件

## 訓令

滄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青島函開關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請增加公權運送等事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滄字第六六四號

令監察院

井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青島函開關於廣東廣西贛湘等省有人教發給公權等事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滄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各區遵照

滄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各區遵照

滄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各區遵照

滄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各區遵照

滄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各區遵照

## 指令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六八八號

- 滄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育霖等獎章准予發給由
- 滄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改給魏育民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史振山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 滄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發給獎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奉任國鈞另委任，任漢前廳免本職。此令。  
吳錦濤部奉任國鈞另有任用，會銜鈞廳免本職。此令。

任命道明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煥之為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聯周擔任自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於署處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式如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式如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楊子秀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楊長其為督學員，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伍游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陝西省各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自鄧希、趙汝驥、白日新、謝汝驥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廣西各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滄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開，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檢字第八四八號呈稱，查本院及各辦事處上年度所需公糧，均奉鈞院核准分別轉知核發，本年所需公糧，遵令編製預算，業奉鈞院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一八九一三號令核准，本院職員三〇人，工役二五人，應發薪物四、一五二斗，折價計四九、四七二元，代金九六〇斗，計八〇三、六八〇元等各在案，在現因合體全人委會計兩字相歧及充實以防四僑，均按案編預算員國內國用職員五人，計公糧五〇斗，總計請領公糧職員二十七人，仍存核定公糧預算員數之內，又本院職員預算員本年年度年齡已屆二十六歲，應加發公糧二市斗，本院請由公糧撥發上年十月官價公糧略多，然此增加之數，均屬必要，且仍未結算核定預算，任憑仍念情形特殊，准予核定，轉令糧食部即行擬具預算，核辦可也，應照辦。除令行財政、糧食兩部並准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發備案等由。爾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仰合祈請鑒核。」

等情，查此，應予復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經字第二二七八號呈，為據廣東廣西兩省使署請示核撥本年軍費預算增加，照上年十月份實領之公糧，不敷分配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轉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本案據國防最高委員會上年十一月份已達二十八人，本年除增加至三十四人，係照編制例計算，亦未超過預算範圍，惟公糧仍計需二十五人之數，查前經呈准部，查照例計算，擬請財政部核實，從精詳核實有人數發給，俾資支應等語。現奉批准，除由農商部外，相應函達案照辦理。」

行主 政 院 長 蔣中正

轉陳分令各區(暫由·聯合新請購)。  
等情，據此，應即開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副 主席 翁文灝  
院長 翁文灝  
副 院長 翁文灝  
司 長 翁文灝  
副 司 長 翁文灝  
主 計 長 翁文灝  
副 主 計 長 翁文灝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一號函開：『查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呈(33)會字第三八四九號公函，為各處國軍及各軍特別戒備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時列三十二年度預算，原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決議，不再申請，惟因本年度各項經費已極一應接濟，無餘餘剩，并因各該特別戒備三十二年度預算，追加經常費如不予核銷，工作將陷於停頓，請查照轉陳總統府及黨等由。除陳交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議，查核報告外，結果，擬請准予照數伸列三十三年度預算七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在本年度預算第四第二項撥金項下動支云云。復據軍械防務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結算審查意見通過。除分附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各區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副 主席 翁文灝  
院長 翁文灝  
副 院長 翁文灝  
司 長 翁文灝  
副 司 長 翁文灝  
主 計 長 翁文灝  
副 主 計 長 翁文灝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三三〇二號函開：『查據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六八八號

一、日漢高字第一四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分表，省市支出第一款第二十項，青濟省第二戶所列公糧費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原係按小麥六萬二千市石計列，查青濟省呈請，以該省三十三年度所產實物，已悉數撥充軍糧，省級公糧應由中央改發代金等情，核尚可行，應准辦理，所有該省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所列之公糧折價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應「改發代金」，由該省政府就上年歲出預算內撥充抵補分金，如有不敷，應即裁減員役名額，以資挹注，不得再請增加，除分行令財政部、審計部、財政部電飭青海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專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才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一三二號函開，「查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33）人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以鑒中央文化雜誌結核管理與否，請將該處及所列印刷所本年度應即公撥實物及代金，隨結發給一案，請查照轉函行政院飭照等由。經陳奉委員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查中央文化雜誌結核管理處，並非營業機關，所屬印刷所現已改為直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亦不對外營業，所製印刷品應悉公之。（計文化雜誌結核管理處每月實物六六三斗代金一二斗即印刷所每月實物三〇二斗代金三〇六斗均係上年度十月份原額），事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查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發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八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國人字第一四二一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浙江省嵊縣政府印信，於該縣，  
商舖等處，附登印信到院，檢同附件，呈請鑄印局酌量由。  
呈請鑄印局，仰候轉呈另部核辦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人字第一三八一〇號呈一件，為海軍准委員會附送駐閩海軍三十三年二月份死亡  
官兵名單等二百一十二名，請即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人字第一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海軍准委員會附，擬請給予白蠟等二員准甲種二  
等獎章，檢同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白蠟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一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陸方第六員陸海空軍及

呈件均悉，陶希聖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牌獎章，古兆麟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牌獎章。陸方一員准

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牌獎章。王照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牌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五六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胡伯等二名獎狀，檢附請獎

呈件均悉，胡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七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振武等四員名陸海空軍獎狀，

呈件均悉，李振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牌獎章。陸海空軍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八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游青雲陸海空軍乙種一牌

呈件均悉，游青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牌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六 號

字 號 六 八 八 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改給劉育民一員光華甲種

二等功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該育民一員准予改給光華甲種二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史振山光華乙種二等功

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史振山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功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陳哲生一員光華甲種一

等獎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哲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人字第一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蘇州城海軍局組織提程及點驗委員會

組織表，擬酌予修正，抄件呈請核復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附軍政部點驗委員會組織提程到部，并已予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五號呈一件，呈請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況表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況表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與靈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備案由。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滄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呈一件，以修正青浦省水利局組織規程五條條文，請請呈准。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一四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滄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擬請給予軍級五等獎章等二十九員。

呈件均悉。呈請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清謀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陸清九員准

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全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溫國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崑等二十二員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滄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擬請給予謝英等四員名陸海空軍

呈件均悉。謝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盧治平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英八字第一三五四一號是一件，著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徐七元等六員光華獎章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徐七元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即加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英致字第一四〇八九號是一件，多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券特種資金辦法，擬  
本院制定公布施行，請即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廢止前頒發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並制定新頒發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滬登字第二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稱福建省政府廳新州市政籌備處組織  
規程第四條第七款條文修正等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并分行外，是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一號呈一件，內據財政部暨地政專員呈稱：夏谷鎮武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訓明表，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〇號呈一件，內據財政部暨地政專員呈稱：夏谷鎮武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訓明表，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入字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內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尉氏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更換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製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入字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內據內政部呈稱：四川省井研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更換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製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合浦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  
給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卽印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福建省仙遊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  
給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卽文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一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田士捷等一千六百四十員  
勳章，檢同勳章人員調查表，轉請鑄發局分列勳章備案由。

呈准均悉。田士捷等一百九十員業經撥案分列勳章應發各等勳章矣。王威先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王福任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袁士奇等二百五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顧曉步等七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陸潤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陶希聖等六十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徐其春等八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陳智勇等八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羅國安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丁儒鴻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勳章。官德等三百零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勳章。鄒洪濤一百八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張柏廷一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李華等一百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勳章。李陳季良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準勳章受章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三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博羅縣第一區區長嚴輝區員陳巨川被勸退法讀職一案，前經依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日以令字第三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期命令等件，函達廣東省政府轉交遺州去後。茲准報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通緝未獲，無從送達等由。令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原命令等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通緝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畢鼎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素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擬極應命，敬希

諒會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說明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另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另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另費例加收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日	每行
一頁	每行	四角	一百
二頁	每行	二角	二百
三頁	每行	一角	三百
四頁	每行	一角	四百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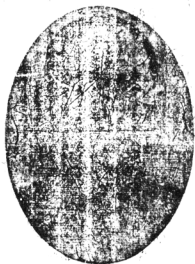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捌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八九號目錄

中央國權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規

修正中央國權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蔣慶彭濟鈞令

徐克令四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字第三七二號 參直轄各種機關 沙洪中央國權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查照如原由

指令

渝文字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與揚河南尉氏縣趙孟氏准予招給匾額由

渝印字字第八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鑄發都呈報內政部入學處併用防官章日期准予編定由

渝文字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江蘇省師及勸業士特種新法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定之空路管理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定並批發新法經濟部已有明令發給由

渝文字字第八七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中央國權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備置下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戲劇電影審查事宜。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圖書雜誌出版前審查之程序事項。

三、關於已出版圖書雜誌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審查業務之調查與計畫事項。

六、關於圖書雜誌之分析研究及編纂事項。

七、關於書店印刷店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與保存管理事項。

九、關於圖書雜誌之宣傳及會議紀錄事項。

十、關於圖書雜誌之保存與檢校文件事項。

十一、關於圖書雜誌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總務處、秘書處、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第五處、第六處、第七處、第八處、第九處、第十處、第十一處、第十二處。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總務處、秘書處、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第五處、第六處、第七處、第八處、第九處、第十處、第十一處、第十二處。

第七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十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重要文件，並分收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之命，分收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四人或五人，得由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承其官之命，分辦各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置編審十八至二十人，分配於各處科，辦理各種研究編撰審核各項專門書刊，及紀實審會並審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特派，副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秘書一人簡派，其餘秘書員及編審十人均由該會聘請或簡派，其餘編審均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學術文化戲劇電影出版各界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研討特定事務，並得於是進行政院後，設置印刷及出版機構。

第十七條 前項委員會委員，無給職。

第十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各省市之需要及重要學術，得於各省市政府主管局處內，設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檢內政部、經濟委員會呈，以彰國捐助鉅款，救濟難胞，請頒給明令褒獎等案，核與修正勳章條例等案，並請頒發勳章，轉請原擬頒發等情。查彰國鈞技克登鉅，賑輸鉅費，誠仁風，滋地文尚，應予明令褒獎。用資勸勉。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呈，檢外交部呈，檢外交部呈，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高領事楊煥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外交部呈，檢外交部呈，請派英文翻譯駐倫敦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農林部呈，檢農林部呈，請派部轉請農林部派員派山園森林區管帶沈的泉分所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劉樹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師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檢內政部呈，檢內政部呈，請任命劉樹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師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轉讓張鳳生兼任國家總動員會總動員官長。此令。

參務委員會秘書長盧鴻長周濟明呈請辭職，周濟明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張炳演另有任用，陳炳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廖士憲為江西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秘書長呈請辭職，韓純真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秘書長趙雲龍呈請辭職，趙雲龍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界內政部督察專員暨主任視水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松堅一員以內政部督察專員暨主任視水瀾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以外交部科員王惠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余雲龍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試用財政部廣東省私稅科科員張瑞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有孚為財政部廣東省私稅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有孚為財政部廣東省私稅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瑞倫為財政部貴州省糧審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交通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梁一波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交通部部長朱子文呈，請將張繼一員以交通部公文總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陸軍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震榮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地政司長呈，請派張世蘭署陝西省地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蔣仲瑛一員以地政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謝炳南署江西省政府地政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謝炳南署江西省政府地政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延炯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慶華呈，請任命張慶華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八九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步升為陝西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身四為陝西省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坤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王振武擔任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張樹堯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張熙銘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杜錫珪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陳重慶擔任福建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圖書館法提交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請即遵照，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圖書館法提交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五七五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請委湯河南尉氏縣趙孟氏，檢閱所件，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人壽字第...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總文字第一三四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職字第一四一二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華政字第一四四四號呈一件，茲轉請明令褒獎並請協助救濟難胞由。  
是案。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呈院字第三三九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央國  
術雜誌實業資料刊行條例，請呈察核公布施行由。

是案均悉。中央國術雜誌實業資料刊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勞作教育思想之系統的研	正中書局	同	年 月	二元二角二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1	
衛生之道	陳果夫	同	卅一年十二月	八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2	
美國行政效率的討論	正中書局	同	卅一年十二月	七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3	
墨羅哲學	正中書局	同	卅一年八月	二元二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4	
生光殿	陳啓庸	同	卅一年三月	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5	
中國憲政原理	劉靜文	同	卅一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6	
各國地方政治制度法學	正中書局	同	卅一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7	
三民主義革命論	正中書局	同	卅一年七月	二元二角分	卅二年七月 日	11088	

資本與利潤	同	右	上	卅一年十二月	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29
家庭教育	正中書局	同	右	卅一年七月	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40
犧牲者	維新	同	上	卅一年七月	一元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41
經濟刑罰學概論	正中書局	同	上	卅一年七月	七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42
狄四娘	張道藩	同	上	卅一年一月	五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3
賦史大要	正中書局	同	上	卅一年十月	三元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4
蔣介石先生的思想體系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二元五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5
經濟學	同	右	上	卅二年一月	四元四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6
尼威姑娘的故事	同	右	上	卅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7
美國經濟關係之研究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8
海外華僑研究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49
曹官與黨手冊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二元七角分	卅二年八月日	11050

新縣政之管理	航空	平雷守備隊	生命統計研究	國語	藥物學	理則學	旅行	兒童發展論	導辭學	成功之理	經濟學
夏明新	正中書局	胡乾壽	正中書局	武夢佐	阿右	阿右	阿右	正中書局	鄭重良	阿右	阿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三月	卅二年三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一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三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一月	卅二年一月
三元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一元四角分	一元六角分	二元四角分	四元一角分	二元一角分	九角分	六角分	四元二角分	元六角二分	一元二角八分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一日	卅二年八月一日
11062	11061	11060	11059	11058	11057	11056	11055	11054	11048	11052	11051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數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而後各方訂閱，僅能自舊月份起，如須追補者，因乏存報，礙經願命，敬

請諸君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六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七版	每行每日	一角
第八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經中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健忘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零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勝利公債條例

## 令

公布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勝利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八件

## 訓令

委文字第三七三號 粵軍總司令部 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勝利公債條例及遺本付呈表會印製並飭知照由

委文字第三七四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七五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七六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七七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七八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七九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八〇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八一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八二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八三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委文字第三八四號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銀行發給社會救濟券本年度每月券款及發給辦法令仰即遵照



### 法規

##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鞏固民主國運與救濟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月底起開始還本，三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數日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現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本 息 總 數
三三	七	三十一	000,000,000	1	15,000,000,000	15	000,000,000	150,000,000,000	165,000,000,000
三四	六	三〇	000,000,000	2	15,000,000,000	30	000,000,000	300,000,000,000	315,000,000,000
	三	三十一	000,000,000	3	15,000,000,000	45	000,000,000	450,000,000,000	465,000,000,000
三五	六	三〇	000,000,000	4	15,000,000,000	60	000,000,000	600,000,000,000	615,000,000,000
	三	三十一	000,000,000	5	15,000,000,000	75	000,000,000	750,000,000,000	765,000,000,000
三六	六	三〇	000,000,000	6	15,000,000,000	90	000,000,000	900,000,000,000	915,000,000,000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查制定修正三十二年國營專利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補授，請任命丁祖蔭署內政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補授，請將黃佑一補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第一校一員以財政。部安徽省級私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殿閣補授財政。部安徽省級私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殿閣補授財政。部江西省級私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潘萬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世勳、雷鴻聲、著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何適

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任命袁立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派王仲樞補授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蘭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如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謝友仁、視察員王允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務委員會統計主任吳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交通郵統計處科員徐仁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校正孫世輔另有任用，孫世輔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廷萃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戴冠生呈，請任命連謙慶著四川兩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清霖呈，請將劉道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張頌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注 法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准國防經費委員會轉發滄字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二一二號函開，「查准貴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滄文字第二七九號公函，查得批轉送財政部補按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陸續生產原料基金，擬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一案，請查照轉呈核定等由。據陸軍文庫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報告稱，本案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依據該會通過之本年度歲出預算對換大廠料經費，擬以基金十萬元，除由各行局分攤外，請撥上年度成例由國庫負擔八分之一，計共銀二千五百萬元，撥充中央銀行費用，案經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號常務會議決議，應即令意見再通。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院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令 呈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四六二號開，「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大計第六四號公函，為本年度中央委員俸領食米之數，較上年增加甚多，致現領額不敷尚餘，請將應領額項等項，並准另從四月份日領食米及代金員工名冊過態。經院奉交由財政部委員會審議，並請報告審議結果，擬請研計辦理等由。王主任委員行時，為本黨神二百二十七市石，由財政部撥給食米，一百三十三市石九十計給代金，仍遵 委付長明於本年度遵照尊憲公權費之指示，按月對實際需要數額發給。復提本國防委員會第一一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轉令該處一體遵行，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復並分咨外，咨行令仰該部轉咨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 呈 察 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三四號開，「准行政院奉六月二十三日咨，字第一一三十九號，為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擬定辦法三項及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由該會擬定標準，再提呈國防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所擬，應為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自五月份起實行，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閱原函及咨函請咨仰轉飭分令遵照。」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檢字第六九〇號

合行抄發原仰併道仰並轉  
併查行政範圍內第二項辦法，保無武職人員部份，合行抄發該原仰併道照

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函一件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份

- |     |     |     |     |     |     |     |     |     |
|-----|-----|-----|-----|-----|-----|-----|-----|-----|
| 監察院 | 司法院 | 立法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 于右任 | 戴傳賢 | 居正  | 孫科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抄行政院義公字第一四一七九號公函

查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自去年十月開始後至今已逾半年各地物價增漲按現規定及事實之需要似應重新訂補助費發給標準以期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爰經參照各地生活指數增漲情形及原定補助費數額分別擬定辦法如左：

- (一) 中央公教或國人員准月增補助費成倍零四角八十萬元其各區增加數額分列規定如附表
- (二) 武職人員准月增補助費三至二千九百一十萬元仍照向例由軍政專使轉發
- (三) 省級公務員准月增補助費七千三百萬元其各省分配數額由院依照規定另案辦理

以上各項標準  
悉員長批「即准」並提請本院第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自六月份起實行在案補助費自此大增加之後全國各地萬國人員俱應一律依照附表規定辦理不再普通照重慶標準發給公務事務機關人員待遇並應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檢文字第一七六號及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檢文字第三二二號命令及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第九項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一律平等不得任意提高超過新訂標準並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督執行以期劃一相應檢同擬訂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表附請  
查照轉陳示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檢送擬訂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實行

省		別代											表		地			
省	縣	別	代	表	地	區	本	數	加	成	數	基	本	數	加	成	數	
西	康	三	二	一	四	六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溪	康	昭	大	雲	白	茂	華	高	綿	白					
		理	定	通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8	6	34	12	50	32	33	8	21	31	37	42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	四	七	四	四	四	七	四	四	四	四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繪字第六九〇號

新	新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南	北	州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沉	黃	惠	那	畢	畢	白	美	柳	歐	曲	伏	惠											
陵	崗	嶺	縣	德	美	山	色	精	五	山	江	縣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31	33	35	37	38	39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八	八	七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〇	八	八	〇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附註：按前加成效計算方法以呈明為例加成效為六十成月薪二百元之公務員其加成效補助費為一千二百元（在本數一千八百元則補助費共為三千元連原薪計算每月收入共為三千二百元餘額推）

山東	青島	濟南	濰縣	煙台	龍口	威海衛	日照	東營	臨沂	泰安	濟寧	徐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江蘇	安徽	江西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連	水	華	桐	雲	鹽	溧	宜	阜	立	泰	臨	煙	和	臨	上	蕪	長	來	彰	東	海	蘇	蘇
城	安	化	廷	和	淮	陽	興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寧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88	88	36	26	19	34	27	22	19	16	36	10	18	18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渝人字第四六九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信託局會計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前經核飭鑄發由。呈名。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渝人字第一四四五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國立海通學校關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由。呈名。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渝人字第一四四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陸海軍委員會函請給予李鏡平等九員光華干拔各一件，李鏡平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李鏡平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李明揚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侯古樸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人字第二二七三五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為該部駐外協審牛元吉因病呈請停薪留職，請核轉等情，轉請鑄發由。呈名。准予留薪停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廳呈請字第三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商民  
國三十三年國稅條例公債條例及違本付息表，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三年國稅條例公債條例及違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林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兼人字一四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事夏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民政廳增加秘書一人，  
請去職秘書二人一案，除指令照准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令字第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一月至四月月份經費預算報  
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令字第一四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臨時費，制印國民政府年報  
臨時費，張秘書長周堂編本代秘書長位該費等會計報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附錄

##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考字第四號

據銜銜等呈，以浙江溫州地方法院等項開公佈三十一等考錄案內應給發單及證書人員，均應領執非常時期公務員考  
 續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鑒其均係同級新舊案一併發給單據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新舊案並分別將發單證書發外，合將受檢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姓 名	職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原案號數	證書號數	附註
蔡 菊	浙江溫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六八八	委字第一〇七〇號	
郭 書 福	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六九〇	委字第一〇七二號	
吳 尚 仁	甘肅秦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六九一	委字第一〇七三號	
楊 泉 遠	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	主任	一六四〇	委字第一〇四二號	
張 俊 華	浙江龍游縣政府科員	委任	一六八九	委字第一〇七一號	
陳 福 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委任	一六四二	委字第一〇七五號	
楊 生 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科員	委任	一六四七	委字第一〇七四號	
許 炳 文	經濟部查賬委員會技士	聘任	一五六二	簡字第一四〇號	

#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五號

據該部呈，以查教育部考選國民公路局三十二年考選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均經保新非常時期公路局考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理合備具附呈同啟書獎章一件呈請核辦發給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獎章附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唐仲平	教育部科員	一薦	特 一六四三	獎字第一零七六號
張鑑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一六四四	簡字第一四一號
林拔	同 右	簡任	一六四五	簡字第一四二號
孫祖賢	同 右	簡任	一六四六	簡字第一四三號
李受鑫	同 右	簡任	一六四七	簡字第一四四號
孫景	最高法院書記官	簡任	一六四八	簡字第一四二五號
孫希衍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	一六四九	簡字第一四二五號
陳克	內政部參事	簡任	一六五〇	簡字第一四六號



金 望 升	衛生署主任科員	兼任特選	一六六一	委字第一〇八一號
于 新 素	交通部科員	委 任	一六六一	委字第一〇八零號
楊 承 訓	交通部司長	繼 任	一六六〇	簡字第一五零號
楊 毅	交通部技正	繼 任	一六五九	簡字第一四九號
葉 福 均	交通部技監	繼 任	一六五八	簡字第一四八號
葉 福 三	考試院主任科員	委 任	一六五七	委字第一零七九號
劉 允 華	考試院參事	繼 任	一六五六	簡字第一四七號
白 鳳 北	蒙藏委員會科長	繼 任	一六五五	簡字第一四六號
呂 貞 侯	調任院科員	調 右	一六五四	委字第一零七八號
曹 哲 市	內政部科員	繼任特選	一六五三	委字第一零七七號
梅 天 華	內政部科員兼副科長	繼任特選	一六五二	簡字第一零七六號
任 內政部科員		繼 任	一六五一	簡字第一零七五號

樊元彰 財政部編譯 薦任 一六六三 萬字第四二九號

黃達材 財政部稅務署司員 委任 一六六四 委字第一〇八二號

張乃風 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 薦任 一六六五 萬字第四三〇號

胡廷良 同 右 薦任 一六六六 萬字第四三一號

馬保之 同 右 薦任 一六六七 萬字第四三二號

黃繼芳 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 薦任 一六六八 萬字第四三三號

邱武年 經濟部商標局技正 薦任 一六六九 萬字第四三四號

夏 同 同 法律行政部常務次長 補任 一六七〇 請字第一五一號

何崇壽 同 同 法律行政部參事 補任 一六七一 請字第一五二號

右 同 同 法律行政部科長 薦任 一六七二 萬字第四三五號

成宗海 同 同 法律行政部科員 薦任特選 一六七三 委字第一〇八三號

右 同 同 同 委任 一六七四 委字第一〇八四號

黎	左	張	馬	梁	周	梁	保	趙	董	李
秉	起	水	煥	午	贊	振	倫	步	中	錫
興	鈔	惠	煥	蚌	衡	寓	倫	瑜	中	鈔
審計部廣東審計處佐理員	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	浙江省第六區專員參事秘書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佐理員兼股長	試慶市衛生局科員	西京籌備委員會技師	經濟部科長	經濟部司長
委	薦	薦	薦	薦	薦	委任	委	薦	特薦	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一六八七	一六八五	一六八三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一	一六八〇	一六七九	一六七八	一六七七	一六七六	一六七五
委字第一〇八八號	萬字第四四三號	萬字第四四一號	萬字第四四〇號	萬字第四三九號	萬字第四三八號	委字第一〇八六號	委字第一〇八五號	萬字第四三七號	萬字第四三六號	簡字第一五三號

以上合計四十三員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索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刊	數	價
一	頁每	號四百元
半	頁每	號二百元
四	分之一	每號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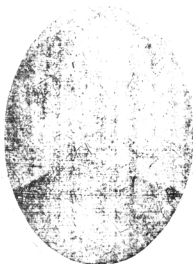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玖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告同志書》、《孫中山先生遺囑》、《總理遺囑》、《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一號目錄

令

褒揚陸軍上將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鈞令

賞告將戰犯王元林等減刑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四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實施公法之困難問題二項擬提常委首次議開審覈意見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請現有民工增徵公糧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請推行委員會第二屆工作競賽優勝人員給獎典禮經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請通商局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增加之支出案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請貴州省衛生廳第六防疫隊醫師王贊漢刻金勳文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軍醫學校第二分校講師孫建毅等優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清溪安等特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呈請電報處函開關於渝民張子超因屬籍由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呈請張子超因屬籍由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呈請張子超因屬籍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九一號

- 渝印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部呈請鑄發鄂省衛生院預防官軍印製補助券由
-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衛生署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青漢印金腳文案應准辦理由
-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給河南臨汝縣民周致山勳章業已照案頒給勳章由
-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死亡官兵任法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揚放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已有明令撤換由
- 渝文字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燕嘉等均已刑故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總管理處暨中央信託局等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九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湖南鳳凰縣監犯王元林等殺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令監察院 呈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曹呈報該署遭受火災損失情形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內政部填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上將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器識英毅，優嫻韬略，早練戎行，治軍嚴密，由師旅長治領軍行，綏靖地方，其著勳，統率軍旅，奉命出川，轉戰晉豫，戍守要隘，挫敵禦防，忠勤彌勵，此次中原會戰，督部參赴前線，喋血兼旬，以身殉難。茲聞成仁，深堪悼悼，應予卹恤，特予卹恤，交軍部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旌壯烈而示垂法。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呈，為湖南鳳凰縣刑處有期徒刑十年之監犯王元林、鄭益牛、卞歲有期徒刑七年之監犯張占恩等於匪徒黑夜劫贖之際，均能安心守法，不稍離脫逃，情堪嘉尚，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查該監犯王元林、鄭益牛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張占恩原判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激勵。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山給予一等陸軍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陸光蔭、唐安、劉光誠、王炳宇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立法院 長 居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特派孔祥熙為出席國際貨幣金融會議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澤霖為中央水利實驗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楹呈，查若西康九龍縣縣長段德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楹呈，請任命文果鎮西康九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國應為雲南省稅務局第四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段桂芳另有任用，請財政部廣西省會縣田賦管理處

副處長羅運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仲著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該處心於財政部廣西省會縣田賦管

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廣西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雲、軍用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

理處副處長楊遇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秋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浩署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方貴益為財政部廣西省岑溪

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為幹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希白為財政部廣西省蒼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賀地初呈，請任命李步仁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以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史局員周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周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史局局長，朱金誦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史局員，柳開雲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史局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峻權理國河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常務次長余井贊另有任用，余井贊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以內政部、農林部、地政部、河內南兩縣縣長張從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內政部、農林部、地政部、河內南兩縣縣長張從處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德高為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學璣一員以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胡蘇明為安南政府教育副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胡蘇明為安南政府教育副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蔣雪暉呈請辭職，請文胡維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博揚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號第六九一號

魏軍安君以糧食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員石英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名單

議長 沈崇年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張德瀛為甘肅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徐玉書為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平章為副縣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面敘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開，「案奉 委座本年冬特種代電開，儲蓄部林部長呈復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飭分別核議詳加檢討妥籌改進等因，遵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如次，第一項借款契約未經審計程序先行撥付，應嚴加限制，對於補辦手續，亦應從嚴規定，查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原意，係指平時政府財政充裕，偶因開辦不虞而致臨時之擴支需款，短期內應即歸還，乃於非常有事時，其借入與自備之預算外之收支，故應以審計程序，現既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多特種支撥作為抵法，歷年曾於預算外列有相當數字，財政部根據預算，按月除實際收入外，其不足之數，即由銀行墊付，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供各項費用，其每月收支實況，亦應請方督依法分別報告審計機關，審計部自可依據審核監督，此外各機關自銀行撥支之款，亦應依法辦理，各機關經費由庫撥付應即發給，原不應有向銀行透支或押借情事，即因事實需要，不可避免，前經呈准在案，除由各機關自行嚴加審核外，對於審核程序，再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因當時政府尚未統一，政府收支係由各行分攤，而中央交與農民銀行之數，亦便利計，得直接撥付所指定之機關或個人（非項下之存款），故各機關各級政府（又國外存款，多係在國外指定用途，必須直接撥付，凡此皆係依據前項規定補填支付書，經審計程序後，再行中交銀行轉入庫帳，但事實上中交農三行當時已代理關庫，各該行亦存之數，即或歸戶收入總存款之一部，其支出仍係由各機關，經審計程序後，再行撥付，並無另行撥付情事，除外亦應明瞭系統特殊，須於統一後，方能辦理轉帳手續，至各機關向銀行借入款項，多係直接撥付，財政部對各機關有限制辦法，即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任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莊透支或押借款項，其借入之款，應予款項有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款項同發支票存款戶，並禁止支用機關按旬編列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任機關存核，各機關在其所轄經費存款戶內，撥付開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任機關存核後，開庫方得付款，原期於法令奉行辦理之期，惟此項辦法在事實上尚未能徹底執行，現擬行統一，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多與事實不合，自應酌予修改，第二項緊急命令條件未便照辦，奉令令持即即辦理，查緊急命令之頒發，

一、所有嚴格之限期，年來各機關每因延宕不敷，提出逾期預報，轉轉決定，終不濟矣，本特自嚴命令，限期辦理，由  
 二、所有命令多未即時辦理，或呈報命令想，只可隨時少到和程序，並不負責想補救手續，因此由特自嚴  
 三、所有所發，不遇預算手續困難力求簡便，而對於緊急命令之預發，亦應由軍需委員會及行政院依即發命令辦理  
 四、財政部，平兩庫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 總統 十中命令得派部會改設辦理由財政部及軍需委員會決定，此項辦法已屬  
 五、所有程序應即辦理，故應行與來，由次與總之致，自前門知所訂辦法，亦即遵照 總統 十中命令及軍需委員會第一一三  
 六、十八次當經會議決議，如委各處自辦理，勿應因循不辦，應即遵照 總統 十中命令及軍需委員會第一一三  
 七、此致，應即遵照 總統 十中命令及軍需委員會第一一三  
 八、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號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 |     |     |    |     |     |
|-----|-----|----|-----|-----|
| 主計  | 行政  | 司法 | 考試  | 監察  |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居正 | 戴傳賢 | 于右任 |

查本府文官職等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總統令第三十三號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四五九八三號所開，「查中央黨部委員會秘書處  
 一、總長官第四七三號外函，其略謂本會第三十三號五月份訓令及代金員工清冊轉陳時不敷之數予以追增等由  
 二、據該委交中財政部門委員會查，其增報外函，本會中央黨部委員會秘書處以本年度業務擴展，無節於上年增加  
 三、以每月所領本額不敷實際所需，計不敷實物六百三斗，代金五斗，檢發本年度五月份現本員工原領公糧後，即  
 四、自一月份起增發，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按照冊列日工一〇三人（內計職員九一人，工友一二人），月計實物五五二斗  
 五、代金四零四斗之數，核定自五月份起照發等語。復以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十八次當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六、通過。除分府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務處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五二號函開，一、查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忠統字第五三零九號公函，查轉送工作計畫推行委員會舉辦第二屆工作計畫考核委員會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陸軍部財政局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預算，本案第二屆工作計畫考核人員經費與預算列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元，查上屆經費付率核准十五萬元，本屆參加計畫單位擴增約當於上屆之四倍，擬於該列經費六十萬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仍仍該會撥即支用等語。復據本府財政部委員會第一一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從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此令。

行政院財政部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九一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六六號函開，查行政院擬訂頒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暨分區標準數目表請為轉陳核示一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會通過，並由國務院函達在案，其因漲跌數額增加之支出，在案證先由國庫照數撥款，仍俟年終彙辦追加預算等因。除分函外，仰該院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謹此，即行照辦。除飭稅務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遵 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彙錄(二)字第一六〇五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與嘉字第一三四二四號函，據衛生署呈稱，案查前據貴州省衛生處呈，其所屬第六防疫隊醫師王得漢於上年十二月為診治疥癬傷寒病人染疫身亡，請予按照防疫人員殉命條例從優給予恤卹等情，據此，經轉飭防疫人員殉命條例規定相符，擬給予一等卹金五千元及給卹費一千元，調署該隊副隊長侯培令照准等情，據此，查該隊師金卹金五千元，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特種補恤費項下動支，兩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隊師王得漢卹金五千元，在本年度特種補恤費項下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轉陳核奪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即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加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英陸字第一四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軍醫學校第二分校歸併並建毅略三員陸海空軍褒狀，檢閱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獎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檢伍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潘景安等三員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檢閱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頒給由。  
呈表均悉。潘景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強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英壹字第一四五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授雲南貴州王楊氏一案，檢閱附件，轉請獎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勳章。仰即轉發具領。呈請獎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壹字第一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授湖南長沙縣朱李氏一案，檢閱附件，轉請獎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勳章。仰即轉發具領。呈請獎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美八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該公司司長需用會單日期，請要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八字第一四五六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發給安衛生院國防官章各十顆，以資信守等情，請要核飭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美伍字第一四六八七號呈一件，請案財政、教育兩部發給政界實業省天註冊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確伍字第一四六三四號呈一件，請案財政部發給政界實業兩省製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本府註冊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檢處(二)字第一六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衛生署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霄漢卹金伍千元，擬在本年度特種卹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該案可行，請即核備案，並分令各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美委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河南臨汝縣民因被山相猷小麥及雜糧被市有，價值六十四萬元，請從優議獎等由，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復稱，該與非常時期捐款領取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一等放星勳章等情，轉請鑒核施行。呈件均悉。業已照案頒給一等放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美入字第一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總領事死亡官兵任洪存等七員名請卹查考，請鑒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美入字第一五一〇一一號呈一件，為請發給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卹由。呈悉。已有明令發給，並准入祀首都忠烈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滄人字第一四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  
萬壽、第三分院推事王之屏、首席檢察官陳備三、衢縣地方法院推事胡際慶、美烏地方法院檢察官錢江均已病  
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滄人字第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中央  
信託局等會計處，均已遷隸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滄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湖南鳳凰縣重犯王元林等三名減刑一案，經院查核  
，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二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稱該署遭受火災損失情  
，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任楊運生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價	冊	年	日	註冊	備考
上帝之夜	左	明同	上 卅二年二月	六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3		
老教師	海	芥同	上 年 月	七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4		
傅記與文學	正	中青局同	上 卅二年三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5		
衝出重圍	趙	如地同	上 卅二年四月	八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6		
雲南邊民錄	正	中青局同	上 卅二年四月	八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7		
無線電設計	陸	鶴壽同	上 卅二年六月	三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8		
無情文	曹	年書店陳	上 年 月	十二元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9		
實用法律雜誌	上	海公同	廿五年八月	十二元	卅二年九月	日	11070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愈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倘能自當月份起，如須退河以主，因之存報，尚極應命，敬請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日別	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刊別	數價	目
一、	每行一	四角
二、	每行二	八角
三、	每行三	一元二角
四、	每行四	一元六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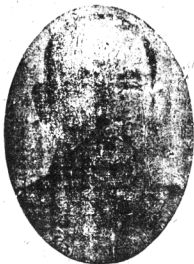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玖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正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二號目錄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

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暨文令

頒給勳章令

頒發勳章令

頒發勳章令

宣示國恥並發起石神和會訓令

宣示國恥並發起石神和會訓令

任免令

訓令

撤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撤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指令

- 印字第九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司法行政部人事處需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給予張九等軍事准各給予獎章由
- 印字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重慶市中請減免土地賦稅覽報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上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西林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邕寧縣二十八年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因請頒給關防陸吉爾格勒等駐軍軍已有明令給予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 印字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宜山縣三十二年度及武鳴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銜部呈報該部兼陝軍警督察處在廣氏縣被劫情形請獎由
- 印字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廣西省田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廖榮發病故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報江西萍鄉地方法院推事蔡志道病故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銀行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銜部呈報浙江溫州地方法院空欄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編明令公布施行由
- 印字第九一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將監犯楊輝等減刑一案並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 印字第九一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請赦免調服勞役犯有停刑之刑一案並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附錄

郵傳部公告 公布廣西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 法 規

##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計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置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會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會計法及統計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若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部所定各任職任人員及幫辦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查修正外交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身 法 院 院 長 張 鈺 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聞佈許吉爾格勒給予回國獎學證書，特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查劉持誠清介，矢志抗戰，辛亥光復，贊助實多，嗣被選為參議院議員，於討袁護法諸役，力持正義，迭著勳勞。抗戰軍興，一甘膺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以激發人民救亡之忱。已任，在國事勞瘁，憤憤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查羅月早純剛直，參加革命，文辭傳佈，聲譽素著。尤復被選為國會議員，經濟時期，多所建白，抗戰以來，困處艱辛，履道敢為會利，不為所屈，且於浙甯區域協助抗戰工作，志節凜凜，特為不韋，茲聞流徙，憤憤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查該院刑處有期徒刑六年之編服勞役犯石仲和，在服役期內，勞績特殊，核與軍紀編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十條前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查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石仲和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部呈，查湖南激誠社匪犯刑處無期徒刑之楊輝、覃慶文、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之符洪林、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之曾平均、食華先、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之鄧紹元等於同監人犯衝突脫逃之際，均能安分守法，不與同逃，情堪嘉許，擬請依法減刑等情。查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將該犯楊輝、覃慶文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符洪林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三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八月，賀榮機、曾華先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各減為有期徒刑三年四月，鄧紹元原判之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用資勸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黃壽祺會長李少陵另候任用，李少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丁宜中、馮繼周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廳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森羣，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武在舉免職，應解職。此令。

行政廳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辦陸佩雲處長王壽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受聘，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馬繼周另有任用，胡受聘、馬繼周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總字第六九二號

內應各本堂官職。此令。

甘肅第四區行政督察員甄保法司會同中區督察員出職，中區督察員各別。此令。

甘肅第四區行政督察員甄保法司會同中區督察員出職，中區督察員各別。此令。

何世榮、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行政督察員，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何世榮、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

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

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

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一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二區保安司令，甄保法、王世英、王世英第四區保安司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任陳延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任陳延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官。此令。

主計處 陳延炯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陸軍部次官彭昭賢等，

查陸軍部前經呈請，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將第四六八八五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負派遺規則及派遣邊疆工作人員辦法，前經陸軍部呈請呈請呈准，並由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負派遺規則及派遣邊疆工作人員辦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政訓部第四五九七號令，查前經呈准辦法規定派遣人員待遇，其待遇及主副食部份與新省地方人員待遇及支給辦法不同，又查各省旅費部現由財政部之給與，其給與之給與相異，茲為劃一起見，擬將旅費給與辦法給予修正，除公布實施外，檢附修正辦法，並檢附陸軍部呈請案，相應抄同原附辦法，函達各該機關，仰即遵照辦理。」

等情，查此項辦法，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抄送陸軍部呈請案，呈請呈准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一份。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抄軍事委員會派遺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軍事委員會派遺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派遺邊疆工作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供糧食於軍事委員會邊疆工作人員給與辦法所定標準者。

第三條 派遺人員制邊疆工作人員待遇之一切事項均與駐紮部無異，其規定給與主副食給與辦法所定之。

第四條 派遺人員及其隨員在邊疆地區之給與標準，應由各該機關在行程中准照其本階級給與辦法規定支旅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初令

六 渝字第六九二號

行之直系家屬並按其人數照本人旅費數額每人補助三分之一但五歲以下者不發  
第五條 旅費之核對有以不符者准將核其本人治裝費及到達工作地後一次安家費其國幣二萬元其未獲存摺者發給其本  
人治裝費一萬元

第六條 以上所開經費均應由先由派所機關造具預算送軍政部審核其有極管事業費之機關由經費款項下開支無從撥  
發者之機關准予專案核發款項

第七條 各國關送地上地經費預算對照自具軍事委員會核准派遣人員名冊並分別註明階級年齡任時出發日期及隨行眷屬  
人數等項

第八條 派遣人員不滿規定服務時間調回內地或死亡時應由所機關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各部隊及旅行社旅人員經費非定期服務概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同軍事委員會通飭工作人員派遣規則之規定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派各機關

蒙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部高委員長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高編字第四六九二號函開，「查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於上年  
十月即曾分行有說各機關查核立案，惟最近及最近二項，現應酌予補充，經除奉核定將原表附自修正通行遵照外，  
除分函外，相應抄印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及修正表由。此令。此令各機關查核。」

仰即，據此，應即照辦，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附計表文一份

主 任	蔣中正
立 行	蔣中正
司 法	蔣中正
考 試	蔣中正
院 院	蔣中正
院 院	蔣中正
院 院	蔣中正
長 長	蔣中正
長 長	蔣中正
于 嚴 居 蔣 蔣	蔣中正
右 寶 正 科 正	蔣中正

一、在暑期內（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下午暫停辦公但各機關以上之各單位仍須有值日人員切實負責無論日夜不  
得擅離

二、如夜間遇有空襲（預行警報與警報之規定同）其警報解除在十一時以後至午夜二時以前者次日上午改為十時辦公如  
在二時以後解除者次日上午完全停止辦公下午改為一時至六時

暑期夜間遇有警報如在午夜一時以前解除者次日仍照常辦公一時以後因時以能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十時至  
十二時四時以後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為下午四時至六時

三、在本表規程後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檢呈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開，「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  
（二）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查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撤換高洪清官河澄請  
更治以轉移社會風氣案，並決定辦法兩項，（一）發動全體黨員（黨員監察網）對於黨員有不良行為者，即行設法  
調查，提出事實向所屬黨部檢舉，該黨部應即審查予以黨紀處分並送當地黨部轉請依法辦理，使不良之徒無所  
遁跡，（二）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者，由監察院及其所屬督察機關暨全國檢察官實行積極性之檢舉，遇夫之因檢舉人  
告發呈請機關或檢察機關給予受理者，應即設法，並由各級機關之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嚴加注意，各機關主管人員  
並應以身作則起見者，除第一項已由本會運動各級黨部切實遵照辦理外，關於辦法第二項應請轉行政府請其原則切  
實執行，特請案兩達查照辦理等由，並經報本會第二一九次常會存案，除函復外，並應函達即行轉行督察  
院及有關各機關，即請案兩達查照辦理等由，相應函請查照特行通飭等因，理合抄發案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立法院長	羅文幹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人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各省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五九九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貴州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表，

應轉飭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查前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三三號訓令，略以三十三年起成

立之人事機構，所有聘請費用，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定經費額內核撥，不得另請追加等因，業經本院通飭省政府

遵照，同時本府為核實發給各省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經第六次會議議決，核定各省公務人員應領並分定均與各

省案，具各省政府發給人員四國幣，但應數各省原有管理人事人員並有核定之額員到分配，則其所領經費亦不致發生間

題，且准於院字第一四六四號公函以海關稅收前項各省省政府核撥，惟均核撥各省因款，請本院核撥，由到院

九、查各省及各省選考學生因經費困難，擬請撥款，可資補助各省政府，當人等機構時指為其所分之員額

應核實定額名額內分所之應知照前請各省政府核撥，每以核撥時即隨時核撥，其核撥時應核撥各省員額

查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四六四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三三號訓令，略以三十三年起成

因批兩轉行政院發給各省省政府設置人事機構時指為其所分之員額應就核定名額內分配一案，請查照轉陳核辦等因，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三三號訓令，略以三十三年起成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七月五日訓紀字第四四九五三號函開，「准行政院院令十一字第八三〇八號函稱，「前經經濟部呈擬修正該會統計管理處組織規程，增設統計主任一人，擬以該處統計事務可由會計室兼辦，無庸另添統計主任，飭遵在案，茲准主計處函，以經濟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經核准設，其人員經費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在各該機關原有員額經費內酌予支配，該處統計主任仍請轉飭該處兼辦，查該處知許武等百十員，而其原有員額經費又不增加，事實上恐有困難，且由會計室兼辦統計，於統計事務之推行並無二致，該處統計管理處應否設會計主任一職，相應函請轉核示」等由到廳。經逕批飭該處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嗣，「查會計統計同屬主計系統，而會計人員大多兼習統計，故以會計機構兼辦統計事務，在行政系統方面及人才性能方面，均無何弟滯礙，前年全國主計會議亦有此建議，現當財政困難預算緊縮之際，該處統計事務尤宜依照行政系統辦理，不必另設主任，即由該處會計室兼辦」等語。復經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密查意見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非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前轉各機關

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案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準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長咨字第一四八三二號開，為核定湖北省糧食稅任徵於酒釀辦法及湖北省糧食節約消費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送。經查奉此，應予備案。相應抄函各該辦法兩送查照轉陳知照等由，奉咨咨請在案。」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特令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人審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據銜社部呈報司法行政部人車處需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信，呈請鑄發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職人字第一四八〇〇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張九霄等八員名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檢同原附錄表及補表，請核給由。

呈及均悉。張九霄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侯治寬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振南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職伍字第一四五三五號呈一件，其據財政部發地政費育呈重慶市中請減免土地賦稅，以報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職伍字第一四五三七號呈一件，其據財政部發地政費育呈廣西省上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補助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字第六九二號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四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廳務會議呈請查核三十二年度  
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是去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四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核三十二年  
十八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是去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人字第一四三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伊盟副盟長薩德爾吉爾格  
給發六日勳章一案，抄件請核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副盟長薩德爾吉爾格等二員已有明令給予勳章，其副盟長即克來。薩王平塔西員應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  
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核三十二年  
十二年度及武備編三十一年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是去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庚文字第一四七號是一件，其關於監考轉報部監院實考長候補監院在盧氏縣監考情形，轉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庚文字一四一〇九號是一件，其關於財政部呈報廣西省田賦公同局局長，應受委柄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九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庚文字一四一六七號是一件，其關於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省海鹽縣方法地捕風暴志願團，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本處志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庚文字第一〇二六號是一件，其關於中央銀行會計處呈報防衛費日期，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人審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銓敘呈審浙江銀業地方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  
續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送件到院，除將原案及證書分四等送外，檢同原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呈請鑒核，三三六五號呈一件，呈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外支  
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外支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業經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〇五二號呈一件，呈請行政院咨，請將現犯編譯空減刑一案，請鑒核  
行由。  
呈請鑒核明令宣佈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請軍法委員會函請赦免編譯空減刑石仲和之刑，業經核與軍法部  
編譯空減刑法第十五條前中段之規定相符，請鑒核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請鑒核明令宣佈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居 正

# 附錄

##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二〇三七〇號

查本會為工業技術執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註冊特此公告

計開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八二號

姓名 張儀 教府李莊國立開濟大學  
物品 磁信物商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磁信物為呈請審定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發明電流在磁場內運動原理所製成之磁筒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發明係應用磁場內經過電流後即半運動之原理所製成凡有電流通過之導體如係在磁場中即發生一機械力推動之原理該項發明係將電流本身為導體其流經過之使其在磁場中上升尋常利用此原理之導體多為圓體(如電動機)此項發明係將圓形之導體改為方形之導體其電流在磁場中之一面則磁場方向變更時導體中電流之方向亦同時變換左手原理由此磁筒之力量因係利用磁場之原理所製成之磁筒尚屬新見應准依原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八三號

姓名 李明漢 重慶大溪溝陝西路十四號  
物品 計算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計算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計算器之構造方式准予專利五年

專利

專制註冊之紙條將計算尺尺度製成特板連同用法說明及單位換算表等一併印於特製之紙色紙上該紙乃由數張書面紙粘合而成其色紙已將每行號碼標明其間之距離及方式在能移動並與固定相其配合之紙能且因定製則移動者在行移動或直角方向之滑動等項其行號碼印於膠片上刻線以內兩端粘成環狀套於尺上紙便滑移某諸人員請查第一號印於紙上之設計

(一) 捲尺之形式 (二) 環形印於一節每行以厚紙製成尺中外實已有先例其行號碼印於膠片上刻線以內兩端粘成環狀套於尺上使之

應多亦改善其構造之便認其有發明何作之必要該項註冊費之費另方式與新發明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三第(一)八四號

姓名 吳煥、曾龍門、謝會第、特務團馬主任、盧炳輝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利型米機甲乙丙三種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專利甲式米機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發明米機者甲乙丙三種式樣構造原理與普通米機同其結構乃利用三個滾筒同時轉動因而有進出口各三個可分合如欲呈米三種則其滾筒各以不同之速度轉動米一進則使用任何兩個滾筒之滾筒以米一進則使用任何一個滾筒在滾筒之牙並增設風扇以備抽吸塵埃等乙式或丁式機係以丙式機四具用材料並加五個組或傳動機構而用壓力推動丙式米機與甲式相同而少一滾筒以備合人力推動增加一滾筒丙式機與甲式機相似其轉動力較米機予以推動該項甲式米機與丙式機係用膠片製成用膠片製成

工業技術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一)三五號

姓名 黃顯雲、曾、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一廠發明裝鑽機心打洞機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裝鑽機心打洞機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茲將炭錫核心打洞機其拉線時所用炭錫機打洞之用炭錫合金非一般常用鋼或厚力所能切鑽須用金屬片或粉質切劑及磨滑之工具其設計之特點即兼金屬鋼制於鑽孔之鋼針上使鋼針作高速度之迴轉同時使炭錫核心用較小之速度作反方向之旋轉並上下滑動而得較高之穿孔效率其構造由高炭鋼針炭錫核心水托輪承傳動輪受方螺絲鋼齒輪等本前述之特點設計而此查該項炭錫核心打洞機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發明專利法技術發明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八六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名 全力片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該所附設試驗室主任杜春榮製革研究組主任王璣發明以牛羊皮食鹽石灰明礬鹽鹼水等製成全力片履膠書發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依原呈方法製成之全力片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牛羊皮浸水兩天放轉飯甑內沸水洗三小時將物體洗去用皮重百分之〇.五硫化鈉加入過飽和石灰水中磨成放入冷三天脫其毛濟水洗滌於新石灰池中一月則成膠液膠液之蛋白質溶於石灰溶液中後用鹽酸脫及放木桶內加水通入水蒸汽保持低溫俟皮層溶化後過濾得澄清液液放入真空蒸發器中蒸表保持攝氏五十度以下之溫度蒸至適宜濃度後至木板去置乾室內以乾即得全力片品質佳且耐用全力片之主要成分雖與普通牛膠無異而質純之純粹與製造之困難實遠不相亞非利用科學方法逐步精密管制不能得到滿意之結果呈請人試驗成功始費匠心至於技術細目亦有改進之處殊有獎勵價值應准依照發明專利法技術發明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八七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名 皮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該所附設試驗室主任杜春榮製革研究組主任王璣發明製成粉呈請審查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依原呈方法製成之皮粉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取大張鮮黃牛皮放空輪轉於內流水洗滌數小時將污穢沖去後用皮重百分之十之食鹽水洗四小時於百分之〇，二五硫化鈉於過飽和石灰水中每日攪動二次等到用手推毛易於脫落時取出脫毛餅去鹽光而下新灰池中三星期多日較長後用皮重百分之〇，五歐羅粉溶液保持攝氏四十度溫度攪拌三小時將彈性蛋白質角質在自質膠層皮切成一平方寸面積之小塊用每桶水洗數次壓去水份先用較小溫度酒精洗滌除去酒精再用較濃酒精洗如上述後用酒精洗滌脫去酒精用二甲苯脫脂放籠空氣中俟二甲苯完全揮發後粉碎置於粉篩內俾得置於烘箱內烘乾即將皮粉裝瓶封口備用者皮粉可製成試驗室所必需其製造原理雖為世所習知但實際技術方面困難甚多非逐步加以嚴密控制不易得適合實用之成品原具呈人將製造方法研究成功對技術細目不無改進之處殊可嘉許應准依照製劑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五年受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八八號

姓名 張一中 雲南前經路風鳴村利源化工廠

物名 新製柏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製柏油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松香柏油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先以松香在密閉瓶中熱至攝氏一百零五度裂化成油再以松香與此油或其蒸餾點比份共溶均勻再加硫黃熱至攝氏二百度左右即起劇烈變化有硫化氫氣放出作用物交互相雜結約一二小時即成松香柏油者據謂足供代用品之需要該工藝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發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八九號

姓名 汪昭武 成都華西大學藥學系

物名 紫草色素A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紫草色素A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紫草為原料製成指示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原呈請人用紫草根皮兩公斤磨碎以酒精(80%)浸漬一星期收抽酒精液在減壓下蒸去酒精所得乾膏以水洗之將洗淨之乾膏均碎於 50% 酒精中以乙醚萃取之將醇中之色素蒸去乙醚揮發紫色色素A存於茶中重新蒸之蒸量十二克佔百分之〇、六可作定其固定時之指示劑其乙醚數值為 0.1。該項以紫草根皮原料製成指示劑之方法准准依原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業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九〇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物品 磨碎紫草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部時現倪補甫發明磨碎紫草粉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磨碎紫草粉製成之膠木粉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將自製磨碎紫草粉四十至八十分與精製之雲母石補屑等填料六十至二十分於熱液筒上混和均勻後置八十度之烘箱中烘乾磨碎成粉將紫草粉溶於酒精製成百分之三十至六十溶液再混入填料烘乾磨碎即可代替樹脂膠木粉用於製造其性能優良可稱爲一種新製模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專利五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九一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物品 磨碎紫草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部時現倪補甫發明磨碎紫草粉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磨碎紫草粉製成樹脂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磨碎紫草粉一分與磨碎甲酚二至八分加少量之酸及接觸劑即先取配成 3% 之優洛托品置於蒸氣浴中加熱至 50 度作用即激烈進行有大量之氣放出俟作用漸緩和後再加熱至 50 度保持此溫度至三至五小時之久使氣浴溫度降至 30 度再入其餘之優洛托品繼續加熱至氣盡為止即得優洛托品樹脂其項利用優洛托品製成樹脂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一九二號

物 品 名 實業委員會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備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時時須用電玉粉或玻璃粉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該項以風滾製造電玉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將一分之硫磺與三厘五分之甲醇溶液混合加百分之七之結晶鹼於過沸鍋中在八十至九十度之間加熱一哩二小時然後將加入百分之七之結晶鹼繼續加熱約一小時取用真空蒸發其水俾至冷後成何風透明之樹脂爲止查此項樹脂其高熔點性質較耐腐蝕係供備國內海軍人製造在先確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一九三號

姓 名 南洋化工廠 機房街南村一號  
地 址 以細石及錳粉爲原料經氣氧化製成高純度高錳酸鈣之  
方 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該廠廠長李知常沈彬華工程師段開宗發明以細石及錳粉爲原料經氣氧化製成高純度高錳酸鈣之方法是請  
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該項以細石製造高錳酸鈣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該廠廠長李知常沈彬華工程師段開宗發明以細石及錳粉爲原料經氣氧化製成高純度高錳酸鈣之方法是請  
氏五十磅乃將二下升之百分之十之錳粉置於內炒取出其細微反應鍋內存百分之十時炒將此炒乾之錳粉  
初三十五斤化於六十升水中以錳粉加入使之全部氧化成高錳酸鈣由細石析出此錳酸鈣之沉澱物溶解於水在七十五度  
時加熱抽出冷卻即得高錳酸鈣之結晶其法係由細石利用錳粉在酸性溶液中氧化錳酸鈣爲高錳酸鈣之方法係其要點  
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四號

姓名 陸道海 廣東興寧電報局

方法 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右發明人以發明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湯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決議查定在左  
主文  
該項用湯與奇性膠用電報紙製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酒精用水沖淡以浸取委黃成黃劑用處理未用過之莫斯攪白色紙條時應用時以百分之三至十之奇性膠溶液與水則於黃色紙條上現深紫色覆層若此符號陰天二至四天全無消滅晴天約一至四星期始消滅可反覆應用至三十餘次更實色紙條現白色而且此法簡單新穎適合實用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五號

姓名 陸道海 廣東興寧電報局

方法 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湯與奇性膠用電報紙製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酒精沖淡一份溶解於水數十份用其水注入紙缸一如普通處理之應用初印出之電報符號呈深紫色較後呈棕色此符號可長時間保留並存皮期後欲顯現時可將該紙條置於不透氣箱中將紙條放在紙條上燃燒後置於箱底重受二氯化碳氣體之重蒸約數小時取出此紙條上符號即清晰無礙可供再用數十次手續簡單新穎適合實用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六號

姓名 蔣道堅 桂林國立廣西大學

方名 稻草硝化纖維製造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稻草硝化纖維製造是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稻草製成硝化纖維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稻草切碎水洗二次再加水煮之二小時後換水洗二次於是投入百分之二苛性鈉溶液煮約二小時取出以水洗數次洗淨則纖維約百分之四十七將此粗纖維拌動通入氫氣壓四十分鐘以除去其中之水質再以亞硫酸鈉百分之二溶液煮之乾後得A及B兩種其原草重百分之三十將此純A及B纖維於濃氫氧化鈉百分之十五點六溶液中煮三十分鐘以除去A及B纖維果得純C纖維其原草百分之二十七將此純C之纖維硝化之其硝化酸之配合量為酒精百分之六水百分之六硝化溫度及顯氏三十至四十硝化時間為三日至四日煮淨將已硝化之纖維以水洗三次再加稀硫酸溶解其一次再換以清水煮一次納乾即得適用之硝化纖維若該項用稻草製造硝化纖維之方法核與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七號

姓名 鄭廣知 浙江黃巖縣橋頭鎮

方名 椰灰鹼法(一)——炭鹼化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呈請再審查

右呈請人以發明椰灰鹼法(一)——炭鹼化法呈請專利三年

主文

以原灰方法製成之純鹼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國產椰灰石(或稱殼)及食鹽為原料仿用蘇爾法製成純鹼呈請專利本會審查以原灰方法與本會核准專利之林一民利用椰殼製成鹼鈣方法相同決定未便准予專利由郵通知去後茲據呈請再審查前來稱原灰方法與林氏大數相同惟其中(一)呈請人先將食鹽砂加入於椰殼殼中以沉澱其中鈣質等雜質另將椰殼和殼澀液蒸乾再將此乾燥椰殼溶於上述蒸淨之鹽液中然後通入碳酸氣足使碳酸氣通入於椰殼中食鹽混合液中可使鈣質減少沉澱速度增加(二)呈請人用碳酸鈣與氯化鈣發生化學反應可收回碳酸鈣再用同時并可收回碳酸鈣再用可免生費原料以上兩點均應照新加坡原灰方法製成之純鹼屬准依原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處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四百元
半頁	每行	二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	一百元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玖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三號目錄

## 注規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修正  
陸海軍軍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  
強迫入學條例

## 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令  
修正陸海軍軍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令  
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令  
任命令四十三件

## 訓令

- 滄文字第三九〇號 各省各機關 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修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增設法院及看守所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員工食米代金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三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四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五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六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海空軍附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奉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社會部勞動局人奉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河南開始縣吳子長准予頒給國領由

渝字第九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呈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江西南省吉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甘肅省靈台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湖南省岳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雲南省晉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貴州省正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廣西省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廣西省修仁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雲南省羅平縣三十二年度免賦領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陸海空軍附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三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擬定裁判法施行後司法部呈請裁判案件處理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湖南省川州縣陳德亞准予頒給國領由

渝字第九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強迫入學條例實施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強迫入學條例實施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查核湖南省十三省自設糧食管理處人奉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停止特種考試四川省費糧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等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應還者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款列表公布通知由(附表)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三號

第五條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會令入學。

第六條 本縣按鎮道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縣鎮鄉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董會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第九條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教成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諭，並仍限期入學。

第十條 精神殘疾者，仍不進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縣鎮道入學委員會決議，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呈報縣政府。

第十一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新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鎮道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鎮道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俟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三條 學齡兒童如因痲痘或脫齒科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鎮道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四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鎮道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鎮道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五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教育雜組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盧慶雲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奇另有任用，陳介應免本職。此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因另有任用，程天因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程天因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凌其翰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光、黃成基為行政院秘書長，並擬請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光弼為行政院政務廳管理處秘書，趙文瀾、葉希羅為行政院政務廳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編譯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此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一零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來文字第四一三三號公函，呈請批轉並飭行政、司法、財政及看守所公報費及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軍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司法行政部以三十三年度四川、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省增設之法院及看守所，其經常費已列入總預算，惟公報費及生活補助費尚未列入，特遺具概算呈請補列，經行政院審定擬按職員七五七八人准列生活補助費二，五七三，九二五元，公報費一，六四九，六九六元（內實物二四六斗按各該省第一區核定數額計算），主計處意見有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于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主任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一九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呈請人字第五二八二號公函，檢送現有員工名冊請轉陳增發三十二年度員工食米代金等由。經院奉交由財政部門核員審查，據報稱，本案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稱，本會本年度員工應領公糧因職員年齡增加及工友額數增加，自改爲月領六斗之結果，以致每月所領食米一五九二斗代金七六〇斗尚不敷四石八斗，請予照數增發代金等語，並請查核員工名冊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爲所謂增發之數尚在總預算列款範圍以內，擬請照數核定，由主管機關按月核實增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于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主任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四六三號公函，爲委員長交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辦法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施行。請查照轉陳令行等由。」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九三號



（理會警備要項）

等情。查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護，凡有檢察官偵查之機關，非依法律所定或特別法令人他刑拘、逮捕、或執行刑罰、或處罰等，即屬違法。刑罰、逮捕、或執行刑罰、或處罰等，應受法律之保護，並應受法律之制裁。凡有違法行爲，尤應受法律之制裁，以重其權，而保法治。除飭令各省市縣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保證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份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行政院 蔣中正  
司行法 院院 長 蔣中正  
院院 長 蔣中正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法律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官偵查之機關，不得對人民身體自由加以拘束。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應於捕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警備隊，其組織及任務，應由該管省長或市長，於三十日內移送該管法院，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

第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警備隊，其組織及任務，應由該管省長或市長，於三十日內移送該管法院，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

第五條 警備隊之組織及任務，應由該管省長或市長，於三十日內移送該管法院，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警備隊，其組織及任務，應由該管省長或市長，於三十日內移送該管法院，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其逾期移送者，應予釋放。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職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刑罰法或法律規程之規定懲罰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兩法行政部暨軍法行政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偵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彙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 致 政 院  
警 務 部

為 本 府 文 官 處 務 是 起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議決警四六〇七九號案，(一)擬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撥充三十二年年度(即)警字第八九六八號公案，為中央政治學校第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一)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五、六〇六、六七一、(二)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八五〇、五四〇、(三)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八五四、二〇〇元，續編上列第一項經常費支出超額預算案，二、三項原係本年下半年續招新生回省名額增加，三、第四項及其他應注意之學生工資服裝，與新生生活費用其必要之臨時費等均列入本年年度預算案內，本會經核結案，飭查案經中央常會通過，而原案追加理由亦有事實根據，應請分別核撥定章增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五百六十年預算六千六百五十一元，改作三十三年度之歲出，追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元，(四)入戶年度教育其他支出等項，擬以原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一〇一、次為預算決議案，本會等意見均通，應分撥外，和衡應速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謹 請 財 政 部 鑒 核  
警 務 部 呈  
知

此 令。

主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審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續字第六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發本府文官處發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二八號函開：「新年度預算文字額 4014 1498 1550 3345 3978  
3732 及行政院義嘉字第16號函開中央及省級各機關應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一十一案，純除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加數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十案，共為六千五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〇  
四九，追加建設歲出一案為九十萬元等語，并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到廳，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兩請查照轉據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滯文字第九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副長 于右任

發本府文官處發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四〇九一號函開：「新年度預算文字額 1754 3560 3071 3071 3085 3586  
3551 3504 3714 3715 3347 3350 2144 3708 1808 3372 2508 2166 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  
12183 10493 3866 10440 0773 7886 8333 號暨主計處前歲二字第1059號函開中央及省級各機關三

三十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五案，經陳季華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中央及省級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五案，茲經本會第六五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二十一案共為五千五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元，追加建設歲出四案共為八千七百萬元，茲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願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列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五

###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海空軍陸軍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陸軍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陸院院長 蔣中正  
陸院副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人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六九三號

此令。

計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一份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第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各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八號呈稱，

「查鈞部呈，以准財政部呈送湘鄂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詳細名冊清單，擬依法核定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甘肅、西康、寧夏、山東、青海、江蘇、安徽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均設主任人專室，惟分列擬訂各該省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辦等情到院。仰於查核不合，前咨鈞具原件仰文部呈請核辦等情，除咨外，合行抄發陳辦各現理會即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湘鄂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專室組織規程十三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第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各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查鈞部呈，以准稅務局呈，請以勞動局編制較大，擬設主任人專室，工作屬於推選，請撥合作事業管理局，改設主任人專室，並擬請設主任人專室現規程情形函咨，請查核辦理等由。查勞動局編制較大，具有附屬機關，人事業務，組織繁瑣，擬予改設主任人專室，轉改原人專室管理法規，增加專員，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現合繕具原規程草案，咨文查核，應准施行，仰令照辦。」

此令。

計抄送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令第一四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遷葬河南因兵災斃者一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節制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其餘一併，即部轉發具領。其劉守國發，併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國勳章法第七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頒發修正教育勳章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教育勳章法第三十條第七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科

##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陸文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省吉安陸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陸文字第一四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省新台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伍字第一四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發地政署呈請准者，請准江蘇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伍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呈請准者，請准江蘇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伍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呈請准者，請准江蘇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伍字第一四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准者，請准江蘇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漢伍字第一四七五〇號呈一件，為提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房產省修仁縣三十一年度年賦表，轉呈要領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漢伍字第一四七四五號呈一件，為請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平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要領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總呈號字第三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陸海軍軍助實條例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軍軍助實條例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應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陸參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擬定裁判辦法施行後司法部呈請裁判案件處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七月七日或前字第一五二六七號呈一件，其據內政部呈請查核四川南充縣陸軍部一案，檢同原

件，轉請陸軍部核辦。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存查。仰即轉發具領。並照章辦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輸入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轉報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呈請開辦官章日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總字第一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人事條

例，請具擬文，請咨請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強迫入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擬請教育部呈請湖南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組織

規程，擬請向新不合，請咨請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 院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特准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四川省黃島說原會社主任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重慶省  
總自前報免測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管理中英庚款事務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  
條例等項。此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297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抽籤，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第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償還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開列稅担保儲蓄存儲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獎債票號碼中獎債票應還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 代行

附表

債票名稱	抽籤 期次	中 籤 號 碼	中 籤 張 數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此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七三六二七	一七九二〇八 二四九一五四 七九二八八七	二五二 六九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八——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	六	二四八 三六九	一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償還	三	一一二 九七三	一三八二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止	八——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退還以往，氏之存報，擬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每日
第二	每行	每日
第三	每行	每日
第四	每行	每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撤文字第九二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事訓練委員會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運送令

撤文字第九二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檢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書稿機關合併核商其中仰聘獎金照用

指令

撤文字第九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社會義務勸募人事室組織規程暨准照案由  
撤文字第九三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發給官佐考式條例經將條例改為更覽陸軍官佐考式委員會組織規程了併予以備案

撤文字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事夏省臨時參議會委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仁懷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暨准照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撤文字第九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駐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及修正政治局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撤文字第九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重慶市政府人事室暨用官筆日期暨准照案由

撤文字第九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暨准照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衛生局會計處需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四號 令本廳主計處 呈報經濟部核令局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更正通公路人勿勉力率編管理規則名稱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財政廳增設會計二員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社會部呈報陝西省社會處處長韓保安呈報各因季季備准子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福建省財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述華請放准子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增設主任科長一人科長二人准子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高等法院推事職權等均已仍故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重慶地方法院改組為重慶實地地方法院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森林部警務總局與北京放宮博物院五至室特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教育部等機關公費員十二年考期制應准及設壽人員清册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五號 令立法院 呈報修正前小及毛案案核實條例案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敬波等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謝汝等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謝汝等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少事委員會請以給予高克清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政府請發水利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政府請發水利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政府請發水利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政府請發水利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山西省政府請發水利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及政府令 禁止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合格及考試科目未助課之編制 附人  
考試院令 禁止特種考試經濟委員會會費款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

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適應戰時情況，特派軍閫調查各省省政府行署。

第二條 各省政府認為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條 行署行政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四條 行署行政區域之劃分，應根據行政區域之實際情形，並參酌交通、經濟、治安等項，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五條 行署行政區域之劃分，應根據行政區域之實際情形，並參酌交通、經濟、治安等項，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有開發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法條和設治局。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具報，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章。

第四條 設治局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巡邏及保甲。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由省政府委任，經二科或三科，徵經者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設治局局長責任，由科長科員均受委任，其任用准用縣區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七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於蘭州，專理西北各省衛生實驗事宜。

第二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左列各組：

- 一、流行病組。
- 二、營養實驗組。
- 三、實驗檢驗組。
- 四、化學藥物組。
- 五、細菌學實驗組。
- 六、寄生蟲學組。
- 七、婦孺衛生組。
- 八、衛生教育組。
- 九、檢驗組。

第三條 前項各組之主任由衛生署委任之。

第四條 前項各組之主任及主任之調查研究設計等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處理及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等項。
- 二、關於動物學及寄生蟲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四、關於各種流行病之實驗與研究事項。
- 五、關於營養與衛生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衛生教育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生物化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 八、關於動物之化學與研究事項。
- 九、其他有關營養研究事項。

第五條 實驗動物飼養及利用事項。

- 一、關於衛生及民生之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防疫及預防接種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精神病及精神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其他有關實驗動物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化學藥物飼養及利用事項。

- 一、關於生物及藥物之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工業及醫藥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西藥材料及化學原料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其他有關化學藥物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檢驗及鑑定事項。

- 一、關於生物學製品之鑑定事項。
- 二、關於細菌免疫學製品之鑑定事項。
- 三、關於化學品藥品之鑑定事項。
- 四、關於物理之檢驗事項。
- 五、關於細菌及血清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寄生蟲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事項。
- 八、其他有關衛生檢驗鑑定事項。

第八條 衛生工程組管理事項。

- 一、關於給水污水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垃圾及糞便處理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住宅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環境疾病傳染媒介蟲鼠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衛生工程研究設計事項。  
婦孺衛生組下列事項。

一、關於產前產後及產後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二、關於嬰兒衛生及兒童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三、關於公共衛生護理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護理工作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孺衛生及護理之研究設計事項。  
衛生救護組下列事項。

第十條 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二、關於民衆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圖書用品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陳列館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現任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訓練事項。  
六、其他有關衛生救護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組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標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與守事項。  
三、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之管理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州之實驗與研究，應與衛生教育機關密切合作。  
第十三條 州北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應設專項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或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並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行政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考察考察所，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區。

補助院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各組各組主任一人，研究一人至三人，技師三人至五人，技藝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及實驗區得設醫師六人至十人，藥劑師一人或二人，衛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或十人至十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

第十八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醫士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醫士，管理醫務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大藥房技師一人，事務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產員十二人至十五人，技藝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各組主任研究員技師醫師藥劑師衛生工程師，均由院長遴選，呈請衛生署聘任之，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請顧問一人至三人。

第二十二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為便利衛生專科技術人員之深究起見，得設置通譯員及聽寫生。

第二十三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院前會計統計事項，受西北衛生實驗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西北衛生實驗院及會計處就本條例所定事務員助理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擬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竹木皮毛瓷陶紙雜稅條例

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日屬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雜，均依本條例稅收。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雜貨物，分別如左：

一、竹木 凡竹材及帶根皮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紙及羊毛駝毛猪鬃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幣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錢幣均屬之。

五、其他關於上海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皮陶紙箱稅率，分別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標價徵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楠木榿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楠木榿書木櫟沉香及其他貴重木材標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牛皮從價徵收百分之十，豬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曬或未曬羊皮狗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曬或未曬皮，分類計列，兩種，牛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狗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曬或皮豬皮，分類計列貨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豬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羊毛兔毛精緻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完稅之生皮及皮貨，加工製成皮貨或皮成皮貨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四、玻璃 玻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四、紙箱 普通紙箱從價徵收百分之五，特製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金鑲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編織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同產竹木皮毛皮陶紙箱稅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暫用之計算標準為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確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第五條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皮陶紙箱，運銷各省不再征稅。

第七條

凡國內所製之竹木皮毛皮陶紙箱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領照免稅，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所製之竹木皮毛皮陶紙箱，應由各省政府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局查明種類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銷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前項征稅，不得照商承包。

竹木完稅後，應由稅務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皮陶紙箱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完稅上覽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假冒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照用印花並於運銷外埠時填發罰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日本皮毛皮交商紙箱之廠棧行號，均應經由該管稅務機關立印發給執照，轉報稅務者備案。

第十一條 凡對進收購收運存儲日本皮毛皮交商紙箱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關或轉報者。
  - 二、已稅之貨件不遵報關，擅自運銷者。
  - 三、抗拒監督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 前條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該貨件價值百分之三以下罰鍰，其罰鍰別無抵償，應依刑法處罰。

- 一、國內產製之日本皮毛皮交商紙箱，私自運銷，不依報關稅者。
- 二、國外輸入之日本皮毛皮交商紙箱，私自運銷，不依法完稅者。
- 三、運銷貨件並無照冊或單據不符，偷運漏稅者。

- 四、以高價貨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 五、將印印印花稅號轉完稅照運銷分運，私自售與，或用者。

- 六、將印印印花稅號完稅照運銷，或稅務機關駐廠場稅務員之照冊，及使用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外，應責令補稅。

運輸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銷分運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除責令補稅外，由該管稅務機關，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三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應由賣主優先償價贖回。

第十四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款，依印稅票號碼所發之三聯單，查冊填報，以一聯開款繳納，以一聯交發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存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政治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竹木皮毛瓷陶紙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鄧錫珩為農林總幹事。此令。

任命陳迪元為湖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陳迪元為湖南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山東省臨時政府秘書長王立哉為副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程德全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訓練班、陳伯璜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原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程德全呈，請任命陳伯璜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道平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楊繼琦一員以財政部安徽省稅務管理員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家池為財政部江蘇省稅務管理員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光波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郭繼先為農林部重慶四川兩川辦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陳國倫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胡一天權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洪興呈，請派羅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洪興呈，請任命黃良澄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黃銳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傅萬福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中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奉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呈稱：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六一七號附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議定第一四〇七二號公函，為因戰地收復地區清鄉毒禁程序，並另行制定收復地區清鄉毒禁辦法，仰該項辦法即行備案等由，並准貴院所開前由。經即一併提奉，仰防禁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據此，并此案前據該院呈到府，經仍由文官處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國務院在案，茲據呈呈到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稱：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人考字第一〇六號呈請，

「據財政部呈稱：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轉請查核。如無異議，即行加轉。司。請查核。呈請鑒核。等情，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試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查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 種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查戰區各省省政府設行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勿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行署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查政治訓練總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政治訓練總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二二號呈請，

「據鈞院呈擬重慶中央醫院人事暨組織規程草案，所擬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呈鑒核，請准施行，以符令頒。」

行政院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查 各 機關

在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在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遵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查 各 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新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部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九八號函稱，「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議公字第一三〇五內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請增撥本部及所屬單位三十三年度員工食米代金一案，檢同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原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部及所屬會計處等四單位，本年度員工名額較上年已有增加，並因上年預算之工役公糧係按月領四斗計列，以致依照上年度上半年標準頒發之公糧數量，不敷支配，請准自一月份起，將應行增領糧額撥發代金等語，並附建議增代金清冊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謂增發數尚在本年度總預算列數範圍以內，擬准照案分別核定如次：（一）增發財政本部食米代金每月一〇斗，（二）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三）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四）增發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每月食米代金一斗，（五）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六）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七）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八）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九）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十）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三

滄字第六九四號

代金五斗。應領代金一、二八斗實物，以上此對增發食米代金一千二百〇一斗，由主管部份先行按月撥發給，仍  
滄 院員長關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公報費之指示及由黨政工作考法委員會考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三  
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院 長 于右任

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一六三八八號訓令，一經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註）

一、人字第一四七號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黨史編纂委員會及文化聯絡總管理處等機關，請求增撥二十三年度員工生

活補助費及公糧，檢閱清冊請核照轉陳等由，計共四案，經分別呈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茲

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請增生活補助費，核稱以本年奉准添用人員編制預算訓令，無法列支，中央電影攝影場增本編委

編及請增電影服裝公糧，據稱係奉准前充內政部編制，並另電報照稱核撥，除原領公糧實物及代金不敷支配，而文化

聯絡總管理處請求增發食米代金，則因業務工人增加，須予增發各等語，並據分別附送預算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員工

清冊名稱前來，本會查核結果，擬分別參照原冊核定如次：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生活補助費應增加原列二、一五

七、六〇〇元，增為二、四〇〇元，按每月二〇〇元，一〇〇元合計加七款，二、中央電影攝影場每月原請公

糧（按上年度實領數）一、三三八斗（內計實物一、六〇一斗）（代金上）自五月份起增為一、六〇二斗內計實物八二三

電影攝影場自一月份起補列每月公糧九二斗內計實物三四斗代金五八斗，四、文化聯絡總管理處每月原領公糧上年實數七九〇斗

內計實物六六二，自一月份起增為九三四年內計實物六六三，以上均由主管機關先行按月積實備發，仍遵 委員長國  
 斗代金二七二，斗代金二七一，以上均由主管機關先行按月積實備發，仍遵 委員長國  
 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內公權費之指示，交由憲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核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  
 會議決議，願書在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發轉知照  
 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三號函開，「查豫備憲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忠誠字第五〇〇二號公函開，關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系務機關部份，前奉委員長令交核，茲據  
 高院核呈，在奉傳轉第二二八八三號，已據令分項指示飭遵及請查核轉知中央黨部分別查辦等因，並請編  
 造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高院機關部份查核簡表一份，檢附函達，即希令回轉辦等由。相應抄同原送函達，仰該處  
 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發原附簡表二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幹毅部呈擬壯部勞動局入冬室組織規程，略核例無不合，繕請鑒核照准施行由。  
是件均悉，即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辦制設字第六七八三號呈一件，為考補陸軍官佐之學修及衣服精神，特制定陸軍官佐考試條例暨陸軍官佐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是件均悉，經將陸軍官佐考試條例，改為陸軍官佐考試規則，與陸軍官佐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併予以備案。仰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美字第一五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及省臨時參議會參議林任期滿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美字第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暨地政處呈貴州省仁懷縣三十一年度地賦長，轉呈鑒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三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八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前以給予歐陽日等四員于城各等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請均悉。歐陽日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一等獎章。華品德等三員准各給予于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八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前以給予于城等四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呈請核給由。

呈悉。是次等四員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張伍字第一五一七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長沙市二十一年度試辦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張伍字第一五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的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四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一五一七號呈一件，呈請財政、財政部並財政部會呈貴州省貴陽市三十一年度及三十年度地賦及轉呈審核案由。呈請准予備案。明令存查。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四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入署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呈請發給考選提升貴省政府人員查核成績單，並請頒布加印。打，請頒布以備備用。呈件均悉。前奉呈請，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發院字第三七七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期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請呈請公布施行由。查件均悉。前奉呈請，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發院字第三七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期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戰區各省省政府行政條例及修正政治組織條例，請具各該議文，稍經核公布施行由。查件均悉。呈請各省省政府設行政條例及修正政治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請各該省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九五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四九號第一件，據院秘書長呈報重慶市政府八項室啓用官委聘聘等情，檢同印稿，呈請呈請備案等因。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入審字第一二二號第一件，爲據於該部呈擬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請請呈請備案施行等因。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九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滄人字五零四零號第一件，呈報衛生委員會計處啓用國助官承日期，祈察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滄人字五零三九號第一件，呈報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官承，祈察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內日職人字第一五〇一二號呈請，其由正進行公務人力動力車輛管理規則稿，請察核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五日職人字一五一四三號呈請，為續廣東省政府呈請教育廳撥增經費等事二員一案，除指令外，呈請察核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卅日職人字第一五〇三三號呈請，為據社會部呈請陝西省社會處處長陳保支薪呈請易名兩事等情，高商准於該部函復已予登記，轉請察核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十日職人字第一五〇〇二號呈請，呈請福建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請照新舊局辦法。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滬字第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入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該行政區電報局及當地方法院官廳均設於官廳

重慶市，應即遷往新址。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奉入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打石有政府財政廳附設主任科長一人，科員二人，

現擬將該科員撤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入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司法行政部呈報：滬字第六九四號部令，其據稱：該行政區電報局及當地方法院官廳均設於官廳

重慶市，應即遷往新址。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奉入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該行政區電報局及當地方法院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組

重慶市，應即遷往新址。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請於候補縣知事林如璋等處，暨北平故宮博物院人革室等，用官非日期等情，檢同印稿，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九六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人審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備銜較低呈請教育部提調公務員三十二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照發外，檢同原名冊，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及呈請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九六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呈請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修正毛文國紙幣條例，請頒布施行。此令。

呈件均悉。修正毛文國紙幣條例，應即頒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人字一五〇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遼寧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王毅清出缺，請請派員補署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九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十 年七月五日滬人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呈請核議內政部所呈報各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薪津等，業已去  
續，轉請核議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六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即由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承勳等因與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七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滬人字第一五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以給予高克禮等二員獎章，仰即轉行  
請發本獎章，呈請核辦。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七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三八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政府請設水利局一案，經前酌奉部覆  
准撥工程師技正各一人技士四員辦事員各二人，據屬省政府應辦，請予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職文第一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查歷年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業經呈准在案茲將之此令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二十三年 月 日考試院院長公布

及

助

試

應試資格

- 一 有助產專門學識技能相當於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 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助產工作或在社會上執行助產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一 國文(國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三 生理解剖學
- 四 救急法

五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六 藥物學

七 婦科經驗（包括醫學各科）

八 助產學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特種考試委員會會議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止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發行所之經費，概由

政府撥充，前經呈准，軍政部撥發多

度，不敷，致經多印。嗣後各

機關，均能自當月發給，而得以

往，因三存單，以資應付，致公

報皆足。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定價

零售 每份五角

本埠 每月十五元

外埠 每月十六元

## 刊例

一、廣告 每行 每日 一元

二、廣告 每行 每日 五角

三、廣告 每行 每日 二角

四、廣告 每行 每日 一角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

渝字第陸玖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要問題，民食艱，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重盼。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五號目錄

## 法規

出納及附條例  
兩廣酒稅條例

## 令

公布出納及附條例令

修正關於酒稅暫行條例六國產菸酒稅條例令

廢止煙酒條例令

廢止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五十四件

## 令

滄字第一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廣西最高委員會核定新計部請增本年度員工應領公糧兼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山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河北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國產菸酒稅條例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出納及附條例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財政部川康兩省勸募實業調查辦法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二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財政部川康兩省勸募實業調查辦法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二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財政部川康兩省勸募實業調查辦法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二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抄發財政部川康兩省勸募實業調查辦法令仰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暨文匯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所收軍人小管進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用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通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支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由內政部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由內政部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立法院 呈據國庫券發售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委員會呈請由內西大學借用國防官軍日期並擬訂發給的律准予備案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擬訂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國家總動員會議暨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本年一至五月份承發軍用匯票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擬訂人事室畢業學員調用辦法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暨隨從。

四、外交公文專差。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鈔粘於照入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指定之發照機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查，一聯存發照機關存查。

第八條 請領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領費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外交部派駐各埠各處，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該國之通商護照，其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定照事項表，附同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暨明領照人身份及本國關係，送請發照機關核辦。

第十條 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應由當地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第十二條 應由當地教育留學協會具驗，並由當地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第十三條 應由當地殷實商號或銀行出具保證書。

外人機關用或租用或借用或租借外國專者，應及轉讓合同，經政府核准後，方准本國政府發出其特種保護書。

上述各項保護書，均應照用保護特種保護書，並由負責人名義簽發，此項負責大限於中國國籍，地址如有更改時，應通知發照機關。

特種保護書因地址或特種特種關係，對於本條所定其他條件之條件有增減之必要時，經核准外交部核准後，由外交部核准之。

外交部核准之特種保護書，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如任事完畢，應在期滿以前，請當地或附近本國領事館轉請外交部予以延期，任事完畢，應即向外交部撤銷。

駐外使領人員外交特種之類及每次延期之期不得超過三年。

特種保護書，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使用，應在期滿以前，向國內外各領事館請其延期。

特種保護書或特種保護書，應繳納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外交部得酌量酌減。

特種人於期滿後再行出關，或在一年改往他國，如其期尚未滿期，得請改國內外交機關核准加蓋繳納特種費，如逾期不領新照。

第十四條 臺灣機關不得於本條例所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國內外交機關所收特種費，依法律所定，其應按月或具報解去，並同列報關，呈送外交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在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一、菸類及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按照百分之二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烟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該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標準。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料稅款，如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費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100 + 15\% \text{ 運費} + 15\% \text{ 運費} = 130\% \text{ 完稅價格} \times \text{稅率} = \text{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類之調查，由稅務司、關稅司，以及第一級估價之評定員辦理，由稅務司將估價表核對整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按產單一徵征收，行商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核定之完稅價格為準，並由稅務司將完稅價格，通知各地方官廳，何等產區之菸絲及酒類，應遵照完稅價格辦理。

第八條 凡販賣菸酒類之商人，應將完稅價格，通知各地方官廳，何等產區之菸絲及酒類，應遵照完稅價格辦理。

第九條 菸酒類有在列行商之一者，其完稅價格，應以完稅價格以下計算，其完稅價格如下：

- 一、私製菸酒者。
-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購賣及完稅之菸酒私自私運者。
- 四、完稅菸酒未經開關，或貨品不符，經查獲者。
- 五、以高價菸酒私售私運者。
- 六、菸酒抽稅後，未經報明，或以菸酒夾入菸葉者。
- 七、完稅菸酒或分運菸酒，未經報明，或以菸酒夾入菸葉者。
- 八、印解或改裝菸酒，不實於包件或寄函上者。
- 九、偽造完稅印解，未經報明，或以菸酒夾入菸葉者。
- 十、前項完稅物，如已出會不備完稅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完稅。

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查運證書者。

四、卸驗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經領受記號，或所領受記號有變更時，不將變更登記之號碼者。

六、抗拒檢查者，並涉及刑事者，應依法處罰。

第十二條 烟菸絲店如私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領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前條，依照稅務局所發之三联單，按料填明，以一聯繳款繳納，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稅之稽征程序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制定出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翁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謝建章、上官英、鄧文祺各予六個月給事、周宗弼、周君海、黃明第各給事七個月給事、鄧國英、錢學明各給事八個月給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胡夢華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李之耀、劉千俊、閻子倫、朱代杰、林德榮、劉國樞、羅百華、吳長慶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鄂東行署主任李石桂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秉璋、羅濟華、趙志忠、張伯樞、趙鳳翥、李石桂、徐曾之、閻子倫、劉千俊、劉公武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秉璋為湖北省政府主席，羅濟華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趙志忠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趙鳳翥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長慶為湖北省保安總司令。此令。

任命湖北省政府委員王秉璋、羅濟華、趙志忠、張伯樞、趙鳳翥、李石桂、徐曾之、閻子倫、劉千俊、劉公武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茂恩、楊一華、王福洲、王公度、許子珍、李鳳麟、李鳳麟、朱培忠、王幼賢、高應鳳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茂恩為河南省政府主席，楊一華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福洲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公度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高錕為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史國英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主 席 高錕  
司 法 院 院 長 史國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張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應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祥熙為財政部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蔣經國為財政部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金愛良、王先定為財政部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蔣經國一員調充安徽省政府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群呈，請將蔣經國一員調充四川省政府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沈元良一員調充廣東省政府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應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蔣經國一員調充貴州省政府附加稅務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張繼  
行 政 院 院 長 史國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張繼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六九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事長呂超量，請任命文昭清為國民政府參事或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特種頒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署浙江東鄉縣縣長孫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丁宗，浙江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四川涪陵縣縣長因他縣另候任用，吳以川江津縣縣長劉仁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楊卓為四川涪陵縣縣長，將四川江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王濟流為河南伊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將署陝西藍田縣縣長劉海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左玉階為陝西藍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署廣西廣西縣縣長韓祥麟，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黃秉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區亞章為廣東廣寧縣縣長，陸漢忠為廣東南澳縣縣長，馬克遠為廣東河源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曾壽屏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守生為財政部廣西省田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孫培德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曾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英甫呈，請將會齊年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專員呈，請任命許振堂、富增為地政專員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沈弼身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撤陳月江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梅鑑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叔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撤方慎長補理浙江省衛生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吳武英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副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西省社會廳廳長傅文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曹汝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啟鈐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兆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蔣乃鼎、黃綱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劍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生財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一四二號函開，一、查地產稅計自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自八月三十一日五號公函，業經本府現有地產稅徵收及代金清冊，請查照辦理。公報理由，擬限奉由財政部  
會同財政部，實地報告，本會編製計數來文核辦，本部因本年度經費拮据，實地名額已屬核定預算，故  
應位公報實物（每月二、〇〇〇斗）及代金（每月二、〇五〇斗），均不敷分配，請自一月份起按前  
本和地產稅預算數附列對數核辦，惟請領實物與代金款項互有增減，除請每月報一〇〇斗代金外，其餘  
之指示，交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奉  
通。除分飭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局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子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考院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七號呈稱，

「據餘健部呈以准山西省政府代電該省政府查人等事理透轉情形函查，該省依法查山西各政府民選主任人  
事，並對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新核轉等情。據此，該省尚無不合，理合備具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核  
賜准施行指令在案」

等情，據此，尚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與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查警察試院三十三年四月七日人事字第一六號呈稱：

「據檢察部呈准擬訂河北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轉等情。據此，當經核明，始加修訂，擬令屬具。等情，據此，尚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與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考行主  
試政院院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員 蔣中正  
院員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查本年五月修正警察法，並擬定警察法草案，呈准內政部轉呈。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與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考行主  
試政院院院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院員 蔣中正  
院員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六九五號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七號函開，一節准予撥款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另准行政院轉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呈請核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呈請核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呈請核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七號函開，一節准予撥款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另准行政院轉稱：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呈請核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呈請核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呈請核撥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支出預算查照轉帳等項。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會照。知照。

此令。

財政廳原附追加追減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國產稅酒類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權限改為國產稅酒類稅條例，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即行頒布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後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產稅酒類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出國產稅酒類稅，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國產稅酒類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該院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該院例，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 主  
重 審 試 放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于 嚴 蔣  
右 傳 中  
任 賢 正

主 立  
法 院  
長 席  
孫 蔣  
科 中  
正

主 立  
法 院  
長 席  
孫 蔣  
科 中  
正

主 立  
法 院  
長 席  
孫 蔣  
科 中  
正

令行政院

一、案據鈔部呈，以財政部函送川康區食膳專賣局暨貴州區食膳專賣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經依法核定各該局均設置主任人專室，並擬訂各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核明，酌加修訂，理合繕具各該組織規程草案備文附呈鈔部，請准施行，指令鈔部一併咨送各該局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稿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膳專賣局暨貴州區食膳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行 長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處 處 處  
傳 傳 傳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人審字第八六號呈稱，「據鈔部呈准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請具原件備文咨呈鈔部，請准施行指令鈔部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稿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行 長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處 處 處  
傳 傳 傳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八六號呈稱，「據鈔部呈准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請具原件備文咨呈鈔部，請准施行指令鈔部遵照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稿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暨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行 長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處 處 處  
傳 傳 傳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 總字第六九五號

訓令

查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總統令第一四六號發布

一、關於各級機關，在本部為謀各級人員訓練起見，特擬訂中央政治學校入學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劑任用之辦法，除咨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外，並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訓練班畢業學員調劑任用辦法一份，呈請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二)訓練班畢業學員調劑任用辦法一份，轉呈鈞府核備，並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

此令。附抄發中央政治學校入學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劑任用辦法一份。

中央政治學校入學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劑任用辦法

用辦法

- 一、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之設，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任用之辦法，除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外，並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學員，係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班畢業之學員。
- 三、凡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具有法律資格者，均得向本部申請。
- 四、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具有法律資格者，均由本部依其規定，酌予調劑任用。
- 五、凡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具有法律資格者，均由本部依其規定，酌予調劑任用。
- 六、具有法律資格之畢業學員，其調劑任用之辦法，除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外，並咨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文官室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發數字第一五五〇七號呈稱，

查非軍事時期，應由中央保持核戰者，殊不多見，且關於戰地人民團體組織工作，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中，應予規定。

此項維持現狀辦法及其補充辦法，已不適用，除舊部已將該項補充辦法撤銷外，所有非常時期農工商刑罰等項現狀，暫行辦法，應合整理，應即廢止。  
 此令。此項維持現狀辦法，除將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農工商刑罰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明令廢止外，並分付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今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檢咨第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軍紀字第四六〇六四號函開，「據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兵字第一一九三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蔣長官侍郵代電，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其保留之二成經費，准於六月九日月份動支，平均發費，仍由各機關將即支用等語，並經函飭各該項經費情形，訂定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款支辦法，此分付外，相應抄送上項辦法函請會同轉飭所屬等由，計附辦法一份憑照，既經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原辦法函達各該機關分令知照一併遵辦。理合將原辦法令仰知照并分發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款支辦法一份

主 席	行 長	立 長	司 長	考 長	審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款支辦法

- 一、各機關經費保留款應由該機關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款由國庫撥款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發費
- 二、各省市支出之保留款仍由國庫撥款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發費
- 三、各機關經費保留款應由該機關二級主管機關核定該項支出經費總額統籌分配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款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酌量分配支用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
- 四、各級二級機關具有保留性之事項其保留款應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支用
- 五、各項規定省市支出不敷用之
- 六、各科目經費原預算於核定時另有規定者其保留款之動支依原規定辦理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參政部呈擬山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與無不合，請照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人審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參政部擬訂河北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加修訂，請照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呈滄字第三七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產稅法，請照案明令公布，並飭遵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呈滄字第三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出國產照例條例，請呈請公布，并請將原有之國產照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出國產照例條例及該照例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廢止，并已逕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收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職人字一五八四八號呈一件，據教育廳呈報國立山西大學借用國防官章日期，贈予校及附省立山西大學截向國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國防官章重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鈞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入密字第七七號呈一件，呈請鈞院擬訂財政部川康區食送專賣廳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明酌加修訂，請呈鑒核，圖章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入密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鈞院呈擬廣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請請鑒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入密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鈞院呈擬訂國家總動員會議暨交通長江區統戰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請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儲伍字第五七九八號第一件，為據軍政部轉據兵工署呈送水發三十三年一至五月份水

用運輸統計表，附件轉請查核備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查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故員應列等十兩

員如案，仰同原件轉請查核備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人輔字第一四三號第一件，為據銜銜部擬訂人事法草案呈請用辦法，仰該部能可行，

該部以備查並通飭遵行。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機字第一五九八四號第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組織規程，請查核備案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紙費多昂。嗣後各方訂閱踴躍，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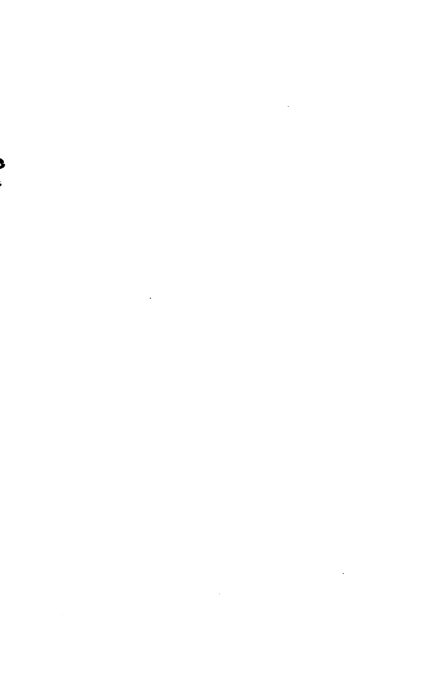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費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費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新聞紙第三卷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持久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六號目錄

令

宣特種刑事案件斷罪條例施行日期令

頒給勳章令

宣告監犯夏應勝減刑令

宣告監犯任百民政府令

宣告劉福勞以恩除公刑免刑令

併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檢文字第四二八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一九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三〇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三〇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三二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三三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三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檢文字第四三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查辦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

一 滄字第六九六號

滄字第四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編制外編審規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原則)

滄字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判處四川省江北縣民徐方備等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南

滄字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軍及行臨口參議員參議員任期起長一年等原奉批前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滄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戰時外商呈請商標展期註冊變通辦法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活期儲蓄存款支取每張最高限額提款五十萬元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凡公務員之親屬擔任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一四條規定而無不超過生活補助辦法所限者應准列報配發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榮華軍人服務辦法令仰遵照由(附辦法)

滄字第四四三號

令重慶市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增撥衛生署歌馬場公路衛生站公糧及生活補助費經費事據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判處判決浙江義烏縣民金東謀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滄字第四四六號

令警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特種刑事案件審理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滄字第四四八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凡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罰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准予適用通常刑事程序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德佑前在貴州酒窖出缺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九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財政部吳謙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暫行辦法由

滄字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關於給予施邦瑞等勳章已有明令給予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檢文字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遞本院非常時期改辦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一月至四月份經費開會野報告請鑒核由

檢文字第九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遞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江蘇兩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業已分飭施行由

檢文字第九七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政法院呈遞四川省江北縣民徐芳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九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前撤前經院處更刑罰減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檢文字第九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前撤前經院處更刑罰減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檢文字第九七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軍軍委員會函請改等調撥勞務軍地軍陳公鶴之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檢文字第九七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呈遞浙江省嵊縣民金重輝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九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鑄發棉豐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九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報本院參事潘恩培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 附錄

考試院佈告 應於裝部呈以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受重懲處人員姓名公佈通知由(附清冊)

考試院佈告 續於裝部呈以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案內應給受重懲處人員姓名公佈通知由(附清冊)

本報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特種刑罰案件辦法條例 查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法律頒布予四部受權機關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呈，為檢部函請軍人監獄監犯，被判處無期徒刑之汪寶民，平日在監服役，行狀尚良，此次同黨人犯謝某等，行兇殺害，文據事先密報，得將功過相抵，其情可嘉，擬請依法減輕等情。查該犯中華技術訓練所監禁期間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有該該犯在官民服勞之無期徒刑減刑執行有知徒刑十二年，以示鼓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呈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謝慶榮檢之軍事犯陳公炳，因服役得赦免刑，擬請依法免刑等情，查該犯中華技術訓練所監禁期間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有該該犯在官民服勞之無期徒刑減刑執行有知徒刑十二年，以示鼓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呈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謝慶榮檢之軍事犯陳公炳，因服役得赦免刑，擬請依法免刑等情，查該犯中華技術訓練所監禁期間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有該該犯在官民服勞之無期徒刑減刑執行有知徒刑十二年，以示鼓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王耀檢請辭職，予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周遊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特擬陳大齊為三十二年第三次高等考試國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陸立夫、魏元愷、葉秀峯、雷俊、湯汝梅、吳錫麟、李旭英、顧吉玉、王化成、李悅義、張貽直、何德馨、全書、汪廷、胡一實、黎金鑑、傅宜衡、梅振芳、沈彥、許壽齡、賈宗復、陳定中、徐志明、張忠道、但懋辛。三十二年第三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國華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王中濤為廣東省地政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委員，羅錫金、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增補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向少衡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余瑞朝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馬炳揚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鄒樹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劉蔭基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日伯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任命徐繼庭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派李林為整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游川一員以行政院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西康省南縣縣長張某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西康省南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徐頌培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現寬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下筆考、朱宗良於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主筆 蔣中正  
監試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委員會曾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六四三四號訓令，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義字第一三一五〇號函開：據經濟部呈，採金局撤銷後，所經管事業，係移歸資源委員會接辦，該會審定本年度移  
定採金事業費及各機關情形，以項加撥款，事經推遲，收效方宏，爰將原有各機關分別裁撤歸併，其經費亦按別項移  
各單位中之緊需重新分配，並將其調查預算及預算分配表請予備案等情到院，核由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主計處  
、審計部、財政部並指復外，相應檢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案等由，附經費調撥表及預算分配表各一份送閱。經  
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此令。

一、計抄發查照表三十三年度採金事業預算分配表經費調撥表各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本府前經呈准，  
規定上列刑罰並酌量酌數，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得原司法部行政區域高審廳增派一萬噸，  
業由該廳派員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派員編擬新草案，其暫行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三日法字第六八二號函，以  
查該高審廳呈請，於非常時期內長年派派法部第六三號第一項所定上列刑罰之最高額數，自奉准行司法部行政最高官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槍字第六九六號

命令增至一萬元以來，物價仍形躍漲，第三審上訴迄未減少，致礙徵案件，不能迅速審結，請再予提高等情，核實屬實，其連日來經濟狀況即列上訴案件之增加起見，應再予提高，得以命令增至十萬元。嗣經查核轉據確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自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達等由。理合咨請貴部，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院長 蔣中正

據考試院大審字第八七號呈稱，「查查給執第呈，其擬訂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體核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備具原擬規程草案，備文呈呈鑒核請准施行指令並遵」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對抄發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戴傳賢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稱：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八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五日咨字第一五〇八三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本都稅務署呈，以該署主管三十二年度稅額烟酒各稅，除該區成交運不便省份尚有一無份表報未到外容再清算外，現已報到數字彙理結果，全年度共實收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萬零四千零三十二元，與今年度預算數十三萬零九百八十三萬零六百八十四元相較，計超收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元。」

，此次超收成績，實歷年所未有，在此接近勝利生活艱苦之情況下，各級稅務人員，有此成績表現，不無微勞，亦以三十一年度實行之超收辦法，實具有鼓勵作用，查本年度歲入預算，較諸上年增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為期速成上項重大任務起見，擬請將三十一年度實收超收部份，撥歸三十一年度給獎辦法，提撥獎金，用資激勵等情到部，查三十一年度各稅超收部份提獎辦法，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實行，上項辦法對於各級稅務人員努力稽徵，實多鼓勵，惟此項獎金擬高漲生活艱苦，稅收比額逐年加重之際，所有三十一年度本部貨物稅超收部份，擬請准予撥歸三十一年度各稅超收部份提獎辦法辦理，以勵來在等情，核對可行，應即照辦。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鈞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一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八日發佈字第一二七五號公函，為咨請監察院附辦豫省撥發河南善後通融經費三十五萬元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院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核，豫省本黨河南善後計處於濟臨等縣之際，請同省政府共同辦公，籌撥經費三十萬元，在案。查該項經費，似可如數撥定，由三十三年度歲入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七五號公函，照案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備案等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編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編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廿日國紀字第四六六四七號函稱：『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表字第一四二五號公函開，各省市軍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原定三十二年度適用，三十三年度自有訂定必要，  
前經飭令召集生計處、產出所及財政部開會擬定，擬具修正草案，茲復參照全國行政會議對於省預算所列數目特選理  
議會及稅務事業籌劃支辦法之決議，增加修訂，擬具修正草案，據經本院第六六五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主  
計處、稅務處、財政部暨通飭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回原修正案，兩案查照轉達備查等因，計抄送補充辦法一份通飭  
。並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院會議決通過，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辦法附送查照轉達令知一節由。理  
合簽請呈請。』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計高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編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五八〇六號函開：『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編字第一一一三號公函開，據本院秘書處呈呈，準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四日及函開，查奉三十三年度對各省  
各項經費，內有撥充教育文化支出三〇〇，〇〇〇元，江蘇省第一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元，玉山橋至東門公路  
工程費一一〇，〇〇〇元，湖北省分配縣市國稅一六，六六八，七〇〇元，甘肅省安海路民經乳一，七四四，一四〇

元，及安徽省分配縣市遺產稅五八，三一四元，六八等款尚未撥出，現三十二年度支付書簽發日期已過，擬請由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轉帳加入現年度支出，以便彙撥，相應函請查照轉據核示為荷等情，擬核由鈞院轉令加入現年度支出，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及勸業外，相應抄同原及，函請查照轉據核示，由，並附表一份，呈請核奪。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及函達查照轉據分令飭知一傳由。現合簽請核辦。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未及劃撥各款轉帳加入現年度支出數額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于右任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審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審計廳 廳長 蔣中正  
 審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審計處 處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零一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委中字第一五五六三號函開，查戰時國家總預算審計法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八月十日以前彙報，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在經於加審查擬訂，擬由本院第六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發核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則函請查照轉據核辦等由。經供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屆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則函請查照轉據核辦等由。現合簽請核辦。」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于右任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審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審計廳 廳長 蔣中正  
 審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審計處 處長 蔣中正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預算之編審應與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相配合
- 二、歲入歲出賦稅事業費債費各項實能收入及款項列其賦稅之增加以不影響民生及物價為原則
- 三、為謀預算收支之平衡應由各主管機關體察經濟金融情況在現有各種收入之外籌劃開闢財源如舉辦新稅籌募公債推廣儲蓄擴大借債等分別擬具計劃及概數預算編列
- 四、中央及各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查核核列並應力求增加
- 五、各項建設事業之未過發展階段者如有收入應查明列入預算
- 六、黨政軍各項經費應按機關別或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細目其統籌科目應注明用途及內容
- 七、關於復員各項計劃所需經費應統籌規劃另案辦理不列入本年度總預算之內
- 八、平抑物價管制物價所需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覈實估計於總預算內另列專款
- 九、各機關主管之事業經費應以中心工作為主其非急切需要或短期內不能完成者應予緩辦或停辦並不得移撥或調成增加
- 十、中央各部會在各省市所辦事業應已由省市舉辦或其性質以由省市辦理為內宜者應併歸省市政府辦理其經費應移列於省市預算以免重複
- 十一、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經常費卅三十三年度預算增加四成或辦公費之用其追加部份得予伸算不另加卅三十三年度新增機關之經常費以適加業務
- 十二、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並應酌予核予刪除
- 十三、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所列員工人數應實有人數計列最多不得超過其三十三年度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所列人數
- 十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負責查明審核並得將所屬各機關單位總人數之範圍內統籌分配
- 十五、各機關公糧預算職員平均每人每月糧食米九市斗估計編列工役按圖規定編列仍應按照規定核實發給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字第一一二七號呈請，

「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江北縣民徐芳媛等因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又經本院依審判法，除作別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總統核奪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會同法官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新職決定均撤銷，原古爾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各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送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總統施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 國民政府訓令

建文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第一五二二號函，為指及省臨時憲法會議任期，業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查照轉據備案等由。經院奉批准予備案。相應請查照轉據備案知照等因。理合查請鑒核。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建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查院前委員曾秘書函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第一一五〇號令，查前，一經院會決議撤職並外高呈請商榷撤職並其撤職辦法四項，經本院第六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備案。特請查照辦理。經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據備案知照。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據備案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二〇 檢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府官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〇七號函開，「查中樞交遊等五行局辦理派期轉  
 文，符費用小組支薪及提高限額一舉，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及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先後核准備案  
 ，並由該兩准員處復已轉陳鈞在案。其擬准行政院美派字第一四七二八號函，以據財政部呈請撥款項結清在案支負  
 每張最高限額提高至國幣十萬元，且列生行情，除各機關外，精轉陳備案等由到部。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呈即請查照轉陳鈞知」等由。理合簽請咨核」  
 等情，謹此，謹仰照辦。此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六號函開，「查司法部行啟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總字第一六六號五月六日公職字第一一一一號暨六月三日公職字第一三七八號函，於公務員任在任所必須扶養父母配  
 偶子女以外之親屬等，應否准准食米，請轉陳核示等由到部。經先後陳奉批交司法部專門委員會調查去後，茲  
 據報稱：「查我國習慣親屬範圍較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稱及其住任所之各屬人數，應實  
 配給。此項以最低限規定，而含有對於凡依民法負有扶養之義務者，應供實質配發食米之意，因此凡公務員之親屬確  
 在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一四條之規定，而其總數不超過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限定之食米數量時，自應准予列報，  
 以資配給等語。核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開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查照  
 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咨核」

等情，應即照辦。此令仰各分行外，各行會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	行	司	重	監
席	政	法	法	察
蔣中正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居正	居正	于右任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八日陸文字第一五二二九號函，以「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呈擬禁軍人服務辦法，請院會核正為請，開辦查開轉據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查此辦法原係國防部擬，內載各機關研訂者，分別性質區段稱按程則類別辦法四者，其行政院所發之禁軍人服務辦法草案，其體例悉得此辦法，良不應由國民政府公布，經呈奉批覆手續案，原辦法着由行政院商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相應鈔附該辦法函請查照轉分飭知照」等由，應合咨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等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軍人服務辦法公布施行。

此令。

鈔發禁軍人服務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 禁軍人服務辦法

第一條 凡安插三等及可能服務之一等禁軍人（以下簡稱禁軍）就業應予優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派等機關學校醫院公堂金融及專權組織等均應統籌河員工仗役完國內務用禁軍官兵各百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二 / 滄字第六九六號

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其編制員則不在此限二十八省得自訂酌用先由中央實施次辦省及地方

## 第二條

服務軍校機關學校及有軍事情報場所之榮軍編制現以一人此外在鄉軍人

## 第四條

榮軍、服務機關各長官由中央或省政府派員其對榮軍之指揮及訓練由該機關自行訓練

## 第五條

抗戰期間榮軍得由軍政府或省政府酌量酌給津貼分發時宜給服裝及旅費其辦法另定

## 第六條

分發服務之榮軍軍政部應派員隨時造具名冊及勳績送交該機關調查調檢完畢時檢同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

酌量用

##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品行學識才能體力並參照負傷部位及其原任級職或任教養院時之待遇酌量

酌量

## 第八條

引用榮軍之機關遇有缺出缺時對於成績優良之榮軍經主管考核能勝任且年資屆滿者得於同年查中優先晉升

## 第九條

服務榮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 第十條

榮軍服務機關遇編制有所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改組後範圍按比率酌用並通知軍政部加派或另行分發

## 第十一條

服務榮軍如因負傷復發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考及志願回國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酌予指定教養院予以

收容或按除傷條例發給醫養金

## 第十二條

服務榮軍應遵守各該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濫請或向院如有違犯應予依法懲處並通知軍政部

## 第十三條

凡由榮軍任理機關或非他團體發起及自願服務之榮軍如持有入院證並合於殘廢傷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擬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編紀字第一零六五號函開，「案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

日派派了第一二零三零號分函開，據衛生署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卅三入字第七三零七號呈稱，案據本署收馬場公路衛

生站呈稱，查本站奉令擴大組織，增加編制等八人，現已到職六人，又年終考成結果，計缺額者六人，以致年終

補助費多為撥充不敷分配，在案呈請核撥，查該員前經分撥及生活補助費，應查具前辦四份請案轉請准予撥發，實屬應

便等情，附送第四份，謹此，查該站三十二年度係三等站預算，計列職員十五人公役四人，本年因業務需要擬予增站，預算計列職員十一人公役六人，並呈報核准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檢閱原報各一份，呈請核准准予令飭通解情，有該站本年度預算，曾經本院核准，所請增撥公糧及生活補助費尚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應予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報單副送並照轉分令各知，仰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除咨復案外，合行抄發原報，合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報附送清單各一份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說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奉字第一一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為縣民金董郵務暨五稅處罰事件，不屬浙江省政府所屬其再新照決定，提赴行政訴訟一案，委由本院依法審理判決，係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呈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到該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咨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辦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咨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判決書各份該院查照轉行。

計抄發原報附送清單各一份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

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欽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華國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一三號函開，「本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國字第四三六號函送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請轉陳陳完等由，經陳奉委交法制、外交兩委員會查允，茲據兩會呈稱，「查該辦法係司法行政權範圍內之決議而擬訂，則會審局酌實際情形，於其條文略有修正，在維持正文易讀及屬法範圍，等語。又據該會呈稱，「查該辦法係由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呈，請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照辦。」此令。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須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或檢定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者為限

第二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充任律師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

第三條 經許可之外國律師在中國法院執行職務時應將中國法律及法律條文譯成其母國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中國律師證書者仍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欽此

查刑罰部呈請，查該部呈請將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修正為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特請核轉備案。查該部呈請，係由本府文官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華國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一號函開，案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復據該會秘書廳轉陳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照辦。」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頒發各機關

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備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記字第四五三五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一日發訓字第九六六三號公函，為囑司法行政部請示普通法院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可否並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並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在該條例未施行前，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准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相應抄函行政院原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按此，除由府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並飭復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居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發人字一五五六九號呈一件，當呈報經濟部中央信託局制訂所擬修正存款條例，貴州錫等

出缺，請補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人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檢酌魏高呈擬安徽省政府訂計處九項室組織規程，轉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轉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人字第一五八八三號呈一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邱邦瑞等七員勳章，檢附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人字第一五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

度一月至四月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案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呈呈職字第三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江蘇兩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請即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江北縣民徐芳儒等六氣取土地事件，不服地政事務所再訴願決定，提經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轉呈擬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〇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咨，請將湖南澧州縣民夏應龍等一案，轉請核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〇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咨請將暨担任百民減刑一案，仰即核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法字第一二四號是一件，為通事委員會函，請發給津貼勞役軍事訓練公函之類案，特請審議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救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字第一一三〇號是一件，為擴行設法院呈送浙江省廳長金道燾為營業稅處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罰款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請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九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一六五號是一件，為檢發發部呈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審主任啓用官事日期，並附呈印轉到院，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入字第一二之二號是一件，為呈報本院參事潘恩培積勞身故，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 附錄

##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六號

檢核結果，是以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查內應給獎章暨履書人員，均經依前非考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辦理，繕造清冊逕同考卷奉，呈費審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咨林保案費分別將獎章證書加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姓 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考
王 璋	經濟部會計處會計長	清任	一六九四	一五四	
蔡 屏 藩	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駐外審計	清任	一六九五	一五五	
王 幸 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委任	一六九六	一〇九〇	
吳 啓 存	中央防疫處事務員	薦任	一六九七	四四五	
李 紹 言	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推事	簡任	一六九八	一五六	

##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七號

據銜敘部呈，以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查內應給獎章暨履書人員，均經依前非考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六九六號

據附錄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茲具清冊送同查閱。並請分別知照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將受獎人姓名公布於外，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陸芳	江西水利局科員	委任	一六九二	一〇八九	
夏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處任	一六九五	四四四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數	姓名
滄字第六六九號	二	一九	三三	三三	科長
滄字第六七三號	二	二三	三一	三一	警員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紙張數甚多，紙張既多，則紙質隨需而定，紙以卷裝繁多，皮紙不易，致難紙印，嗣後各處訂閱補購，係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價目	每份五分
半年	十六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四角
第二	每行	二角
第三	每行	一角
第四	每行	五分

編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 三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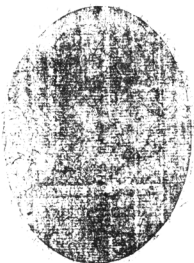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玖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革命成功，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數四十年之奮鬥，深植於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民衆，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原第一及第四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成首義！務擬主張，自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注意，切切囑，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九七號

令飭查照轉行由

陸軍部第一〇〇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送山西省平陸縣民附估初提地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公布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以貴州興隆縣監犯，被判處無期徒刑之汪廣友，自入獄以來，深知悔悟，對於同監人犯之管教協助甚多，此次獄內暴犯有險所脫逃企圖，復能大聲喝止，消弭事變，情堪嘉尚，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該犯汪廣友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示勸勉。此令。

司法部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何健給予一等雲麾勳章，邱崇澍、汪鴻鵬、柳正欣、孫濟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樓秉國、吳麟孫、竺培基、黎致漢、柳若蘭、于世銘、洪步瀛、王履茂、朱德登、羅林翰、段克昌、楊良、李永和、吳斌、王勤修、劉遊、邱健緒、宋守中、張雲涉、凌紹華、侯汝鈞、湯執權、崔顯泰、紀凌雲、吳熙志、張希良、張尊中、馬福武、李興中、張雨亭、孔從周、劉石生、劉克惠、宋秉文、王思賢、田舜亭、景鏡生、甘麗初、曹福林、快文和、劉汝珍、胡臨驊、曾魁元、張澄、莫樹杰、莫鍾安、李金田、侯佩邦、彭行起、傅翼、梁漢明、李文彬、古濟華、詹忠言、何旭初、毛定松、唐冠英、張爾孫、張君毅、顧錫九、吳安治、李仙洲、趙公武、廖理明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周祥鳳、吳中相、陳贊周、趙鳳山、曹亞山、徐嗣恩、盧世駿、王樹培、蔣德玉、謝煥政、徐克義、陳簡、李貴、孫明高、姜順福、李金旺、田毓中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張自強、劉介、符子厚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高繼忠、張麟與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汝明晉給二等雲麾勳章。黃德忠、陳鼎勳、李世龍、李明莊、王仲廉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劉鈞琪晉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澤綸、曹芹、馮聚法、楊漢城、其中誠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查察榮種即司律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請准。此令。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駐鄂處理賑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山東膠濟地方法院檢察官，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派駐江蘇滬寧訓練所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奉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超呈，請任命黃慶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超呈，請辭地質仁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任大任、李國倫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吳致和、王元幹為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計部審計胡繼賢另有任用，胡繼賢應免本職。此令。

豫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陳伯森、愛甘南省審計處處長何履亨另有任用，陳伯森、何履亨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張繼另有任用，張繼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辭陝西武功縣縣長武雲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辭陝西武功縣縣長武雲龍，應照准。此令。

長安縣廳長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平賢為陝西武功縣縣長，李治奎為陝西留縣縣長，雷震甲為陝西永壽縣縣長，劉玉璽為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年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管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辭楊元濟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張鶴泉一員以廣東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蔣福達省社會廳秘書楊蔭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法華字第一一七九號呈稱：

一、查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江北縣民陳則忠朱百南等因刑久積弊及軍米等事件，不願糧食部所為再行酌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兩，再詳議決定訴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察處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機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稱：

「全國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交議事申法治精神以利益政實為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遵行。即令辦同政案呈請鑒核通令遵行」。

等情，並於案內列舉辦法七項，（一）「行政時期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二）「切實執行憲治各法轉行條例」（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遵守之法令」（四）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總令第六九七號

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阻撓，更不得藉端干涉。(六)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訟，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六)各級政府機關訂單行法規及發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律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徹底瞭解，如有意見，可呈請上級政府解釋，不得任意變更或不做照執行。查上列各項辦法，為厲行法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要措施，而應由各級主管官廳所屬切實遵行，並應加意訓練，以期法律之精神，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通飭各級全文仰諸口道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立  
審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于 嚴 蔣 蔣  
右 傳 正 科  
任 賢 正 科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玉山縣布達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如因賭求候復清保善機關中情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改訴判決，換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其詳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謂：原告之訴駁回。除指令外，應合遵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立  
審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于 嚴 蔣 蔣  
右 傳 正 科  
任 賢 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府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法參字第一一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平陸縣長謝佑初為私運鴉片事件，不願財政部調查所請之處定，爰即行改設一案，業經本院依法處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發原被告外，理合依新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核辦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察廳附判決書，令仰該院遵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鄒作華  
司法院  
院長 鄒作華  
副院長 鄒作華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一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國高字第一二四三八號公函開，據本院秘書處呈請以准糧食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附配字第七一二八五號函開，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五字第一五八四號公函內開，據查本會前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嘉字第二八九一三號訓令，抄付本會及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發給費附表，飭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遵經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調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於本年二月八日分別以國高字第04號呈送行政院備轉撥發，並轉飭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知照各在案，惟查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自三十三年度起始改隸本會，列入中央預算，在未改隸以前，係屬地方機構，其公糧或代金未經行政院議定，致本年更迭領公糧或代金均無着落，恐礙各處實業工作人員多有斷炊之虞，難乎其繼，影響工作殊非淺鮮，查該會前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槍字第六九七號

糧食公糧之規定，按照編定編制內實有人數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暨呈行政院送予核會公備通知單，并轉行糧食、財政兩部按月配合公糧代金外，相應檢送廣東、廣西、江西、甘肅、四川、浙江、福建、貴州等八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代金雜糧單二份，附請員部其編分列的手續得公備，以資生活而利善政等因，附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二份，准此。查三十二年中央公糧原應依原訂規定編，第以預算列數過高，經軍糧部及高委員部指示原則，由約院分領三十二年中央公糧撥發辦法，規定各省市圖書雜誌，既以不超過約院核定各該編制三十二年各年度款項為限，其在三十二年未獲核發通知單而在三十二年年度列入公糧預算者，則由其第二組主管機關按現有人數核計實需糧額，按為立法原意，此項實需糧額最高應不超過前年所報核數之限，茲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及河月清糧額，倘預算均有超過，似仍應予預算編制內分別核辦，按照中央公糧撥發辦法第十條規定前項請領清單，應呈經約院核定，並准函稱已於二月八日呈送在案，除覓復並函送財政部暨分發各編編國外，相應抄閱咨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備待發每月清領食米數目比較一覽表一份，以請貴處查照轉函，須取範圍內予以核定等因，茲開核示等情，案經編制中央圖書雜誌委員會復稱，遵奉約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備待發每月清領食米數目比較一覽表一份，請查照起見情形，據實呈復等因，附件如文，奉此，查本會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係依據該項辦法編制，因各該處以上年動員勸募，據知預算數略有出入，超過差額有限，為維護預算起見，備請約院准其全數原額請單准予核定，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復查本會上述預算編制已了，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備待發核定，其生活或成困難之影響工作殊非淺鮮，併請分發糧食、財政兩部查核在案，以便安插工人之生活而利工作。據此，奉令前因，現查其文呈現即解審核等情，查該會原以該會各處經費請領清單所報核數，其每人每月標準均屬不合，其所以開有超支，既違該會原訂因原額預算而代為核計，現在以人員年齡變更，致有超支，自應核實，應准該會所請各節辦理，除分發財政、糧食兩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閱咨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清單並轉函請該會轉函各處等由，并附清單一份備查。相應抄閱咨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清單等仰該處分別轉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食米清單一份  
院分別轉咨知照  
處轉咨知照

計抄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食米清單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長  
常 務  
審 中  
核 正  
于 右  
任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準中央設計局政研（33）字第一四三〇四號公函開，查本局以適應業務之需要組織略有調整，所有各有關組織法規，亟應分別修訂，茲擬具修正中央組織大綱草案，並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審議會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查照，轉請審議備案並希見復等由，附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草案、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到廳，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等因核法規，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附達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審	政	法	法	試	察
中	院	院	院	院	院
正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人字第一六一一號某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涪涪工程局將用防官章日期，呈請核辦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辦等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一二五二號某一件，為內政部呈報重慶市新調度量衡器具推行或呈請核辦由。據重慶市新調度量衡器具推行或，大體已與定額相符，殊堪嘉許，仍希轉飭隨時嚴密檢查，期在實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人字第一六一〇號某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重慶市甘肅學堂請飭官章，以昭信守等情，抄附原呈，請察核飭發等由。呈請核辦。仰核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呈請，據重慶市委員會呈請將重慶監犯汪清波減刑一案，經院核議，擬請依法重刑。呈請核辦。仰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居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華字第一一七九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江北縣民陳顯忠朱君兩等因虧欠債  
項被執事等情，不限調查部所，再行議決，提記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呈請核示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政訓字第一四五六〇號第一件，為呈送重中法治精神以列憲政實施案，請照轉通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切實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〇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法字第一一二八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西省玉山縣布商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  
如因買賣債權債務關係等情，不即江西省政府所查再行新斷決定提記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照轉核示行  
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法字第一一八五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山西省平定縣民對傅智為私運鹽稅事件  
不服刑罰等情，呈請核示所為之決定，提記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請照核示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居正

司法院 長 居中正

司法院 長 居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制定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定辦法，發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定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定者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檢定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常務辦理

第二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託會團體聘請擔任農工礦業技師職務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檢察及檢領有證書者始得向主管機關請領執照

第四條 農工礦業技師檢定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應檢農工礦業技師檢定應繳納左列各件

一、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四十元及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

應檢檢定者以通曉國語為之

第六條 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隨時繳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外國人應礦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類別	技師	技師	技師
一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探礦主要學科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礦山非測量 二、探礦工程 三、選礦學 四、礦物學 五、礦場設計 六、經濟地質學 七、礦山機械及運輸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冶金主要學科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鋼鐵冶金學 二、非鉄金屬冶金學 三、選礦學 四、試金學 五、冶爐及耐火材料或鑄造學 六、燃料學 七、金相學或合金製造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地質或地質學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地質學 二、經濟地質學 三、岩石學 四、古生物學 五、晶體學 六、礦物學 七、中國地質研究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二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探礦主要學科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礦山非測量 二、探礦工程 三、選礦學 四、礦物學 五、礦場設計 六、經濟地質學 七、礦山機械及運輸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冶金主要學科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鋼鐵冶金學 二、非鉄金屬冶金學 三、選礦學 四、試金學 五、冶爐及耐火材料或鑄造學 六、燃料學 七、金相學或合金製造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地質或地質學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地質學 二、經濟地質學 三、岩石學 四、古生物學 五、晶體學 六、礦物學 七、中國地質研究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規定外國人應辦學人員檢證辦法。公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辦學人員檢證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章經考試院許可應辦學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二條 凡外國人應辦中國境內執行之師範學校之師範生及應辦學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三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四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五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六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七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八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九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一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二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二條 已領有外國醫學人員執照證書並附註者應由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第八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醫學人員證書者免予檢定  
 第九條 大總統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懸證書人員檢覈資格表

類別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護士	藥劑士
公認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醫師 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師 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牙醫 師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護 士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 劑士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醫師 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師 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牙醫 師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護 士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 劑士證書者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分左列四類  
 一、甲級文書人員



二、乙級文書人員  
三、丙級文書人員

四、丁級文書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 再試院變更或加列其他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詳細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任用機關擬定報經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中級以高任職相當職務乙級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丙級以初級委任或相當職務分別任用丁級以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表

別	甲級文書人員	乙級文書人員	丙級文書人員	丁級文書人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或具同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二、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或為初級委任職員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三、有社會科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者	三、充充初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滿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四、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高級委任職或為高級委任職員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五	五、充充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滿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甲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五、經丁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六	六、經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有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附註	甲級人員第六款乙級人員第四款及丙級人員五款任職年限由審請考試機關視其業務需要于考試院公告時另准考試院酌定之			

附及乙

文書人員考試科目表

別	甲	乙	丙	丁
級	初級文書人員	初級文書人員	初級文書人員	初級文書人員
考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草案、海峽殖民地、臨時政府時期) 約法)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草案、海峽殖民地、臨時政府時期) 約法)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法記 六、打字(國文或外語) (以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子丑各一科目)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常識 四、書法(大楷小楷行書及草書) 五、打字(國文或外語) (以上列國文二科目之 一科目)
目	一、外國歷史及地理 二、外國地理及地誌 三、外國歷史及地理 四、外國地理及地誌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外國地理及地誌 七、外國歷史及地理 八、外國地理及地誌 九、外國歷史及地理 (以上列國文一科目論 文及公文以前科目計 算八科目自由應考 人任選一科目)	一、外國歷史及地理 二、外國地理及地誌 三、外國歷史及地理 四、外國地理及地誌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外國地理及地誌 七、外國歷史及地理 八、外國地理及地誌 九、外國歷史及地理 (以上列國文一科目論 文及公文以前科目計 算六科目自由應考 人任選一科目)	一、外國歷史及地理 二、外國地理及地誌 三、外國歷史及地理 四、外國地理及地誌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外國地理及地誌 七、外國歷史及地理 八、外國地理及地誌 九、外國歷史及地理 (以上列國文一科目之 子丑各一科目)	一、外國歷史及地理 二、外國地理及地誌 三、外國歷史及地理 四、外國地理及地誌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外國地理及地誌 七、外國歷史及地理 八、外國地理及地誌 九、外國歷史及地理 (以上列國文二科目之 一科目)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選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册出散之數甚多，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踴躍，僅能自當月份起，亦須追潮以往，因乏存報，礙難照會。敬希原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第二版	每行每日	
第三版	每行每日	
第四版	每行每日	
第五版	每行每日	
第六版	每行每日	
第七版	每行每日	
第八版	每行每日	
第九版	每行每日	
第十版	每行每日	

總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八號目錄

合

滬船六次旗令

頒給船章令

宣示及頒布役見五國夫地判令

任令七十三號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審理判決上海比商殷萃鄉東方樹廠代表人大沙華夫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據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於審計部派駐郵政總局審計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

呈請核辦交行政院查核呈請核辦具復及行政院關於派駐郵政總局審計員職時生活補助費建議兩項

渝文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重慶各機關 抄發中央會計局轉寄重慶縣糧稅程令仰知照轉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令送對日附贈給予陳鼎熙等勳章事並經分別頒給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費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政府稅計室費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行政院呈送上海比商殷萃鄉東方樹廠代表人大沙華夫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及重

正裁定書業已全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收免刑服軍役監犯黃國受罪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得貴等獎章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送財政部總務處本年一至四月份承辦各項通關手續子報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得貴等獎章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陸軍第七十四軍，第五十七師，第七十四軍團。團各給予榮譽獎。此令。

孫文仲各給予一等雲龍勳章。此令。

許振賢給予一等雲龍勳章。此令。

郭振和給予一等雲龍勳章。此令。

王守久、周特各給予二等雲龍勳章。此令。

馬丙安、王德武各給予二等雲龍勳章。此令。

吳肇升、方蔚、梁漢明、陳震、曾道源、侯佩帶、傅翼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王甲本、羅居文、方先賢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李、石、杜伯均、白自全、張廷孟、毛友能、陸繼流、宋斯珂、李仲辛、軒方三、唐式烈、何敏思、李傳共、李如華、張道元、李廣珍、諸德東、金定洲、唐伯寅、劉振三、何基澄、吉星文、孫福、艾登、胡大佐、錢少偉、吳立官、杜德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李、吳、徐世顯、曹立勳、王治之、馬用之、阮武武、蘇有麟、白揚清、吳登賢、同人紀、趙顯慶、蔣禮表、李樹勳、孫金銘、王心庚、杜蘭、樊錫山、陳美芝、李觀之、陳嘉榮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周志道、張雲甫、田壽軒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周旋輝給予南大白勳章。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呈，萬原鐵製廠有期徒刑六年之張福軍役犯黃國志，在服役期內主辦軍用無綫電維百官兵消費合作社，著有勞績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約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宣稱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准予執行，以示懲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查交通部司長張謇另有任用，張謇辭職本職。此令。  
長期政府為使其中間職後和事機構會議出代表。此令。

署教育長，請任命馮國璋為行政院行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都督，請將世寶書、胡仲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為縣政府廳長沈鴻烈科牛繁炳均技正與士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為對四川官廳地方防權本堂院具謝鴻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商全為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請任命李商全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為對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為對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為對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長沈鴻烈呈，為對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沈鴻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滄字第六九八號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安恩昌呈，請任命兼署大五貴州省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及聲，請任命謝天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陳大衍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並請有守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陳立偉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王鳳昭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徐蔭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成鴻、錢智傑、王添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何漢文、黃培成、高碧、張冠賢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任命吳兆洪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壽昂均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兼材料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本忠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周雲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丹參政院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伍小璞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處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余文華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黃福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許有仁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劉伯倫為河南省糧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炯明呈，請任命張先廷為陝西省恩惠渠管理處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籌建肅省社會黨總務科明恩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聘葉惟熙一員為甘肅省社會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任命郝昌麟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張煥基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審 計 院 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范效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張繼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陳水橋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為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員張益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其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張其采呈，請任命張其采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泰齡署交通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蔣鈞鈞整理交通統計處，長蔣鈞，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其在交通統計處會同審計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際平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派吳安徵攝縣縣長未國衡、吳安徵攝縣縣長進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廖慶雲安徽臨縣縣長，胡志遠署安徽臨縣縣長，戎華彬署安徽懷遠縣長，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李和溥署福建水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張仲英署廣東龍門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馮煥章署廣東龍門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高桂芬署雲南昆明縣長，朱廣布署雲南箇箇縣長，林茂華署雲南會澤縣長，

縣長，劉永功署雲南澂江縣長，和聚善署雲南中甸縣長，李傑署雲南永平縣長，李悅立署雲南星雲縣長，李英署雲南

清溪縣縣長，徐繼賢署雲南勐甸縣長，陳培松署雲南永定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薛迪儀為財政部四川省高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姜勳署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專員，張汝鈞署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處中

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陶任耀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孫長元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李卓之為此會部勞動局科長，龔全榮、彭秉淵為此會部勞動局指導，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華山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羅巴圖孟柯索阿拉賽雲碩特政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李國漢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李嘉茂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尹善我公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夏湘雲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蔣南廷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吳慶為江西省水利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明高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周榮光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梁應雲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鈞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鄭以濂、左心鏡、王麗文呈請辭職，請予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書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其武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人鈞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上海比商望聲鄉東方烟廠代表人大沖華夫及美商老美女煙公司因老美女及杜星等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應請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轉呈履行等情前來，正據開，復據行政院呈，以該案判決有變更正部分，業已依法裁定更正，除作成裁定書分送原被告外，檢同該裁定書呈請鑒轉存轉傳到院。本院定判決書正文開，再請議決定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開判決書裁定書各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裁定書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准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第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一一號函開：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前准行政院擬定增加數額及分區標準數目及開送函件，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並於本年七月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六六三四號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旋奉交下屬機關，為據該部呈，為該部派駐郵政總局會計部局長蘇發該局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又據該部送交財政部、法制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來者安結果，擬請交行政院通盤考慮妥議具復，正辦理中，另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呈，為行政院關於獎給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原因，尚有建議兩項，除第一補助費自此次增加之後，全國各地黨國人員應一律依照附表規定辦理，不再普遍頒發標準發給一項，擬請照辦外，其第二公費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遵照國民政府」

主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府際次通令及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第九項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一律平等，不得任意提獎，過新訂標準，並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監督執行，以期劃一。一項，據請交行政院併同郵務員待遇案辦理等語。查併案提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各件訓令，查照辦理。此令。

令監察院知照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書各報表二份 監察院庫呈一份

###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身秘(33)字第一四四〇四號公函開，查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前經函請貴處轉陳審核在卷，茲依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局秘書處組織規程，除將二十九年十月核規之該處組織規程同廢止外，相應會同新訂該處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准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新訂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分行知照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翁正  
 內務部 部長 任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立法委員 蔣中正  
 司法委員 蔣中正  
 考試委員 蔣中正  
 監察委員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收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滬人字第一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海空軍勳章，檢閱勳章人員調查表，轉請審核分別頒給調查由。

原件均悉。何冠等一百零三員業經照案分別頒給實地獎勵各等勳章矣。陳康四等一百六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蔣士亦等二百九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陳敏先等一百五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張芝等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俞廷瀾等七十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董玉經等九十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沈汝霖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趙鈺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王廣等一百零七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勳章。劉斐然等二百六十八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勳章。畢統卿等四百四十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趙如祥等四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勳章。至各勳章等四十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勳章獎章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渝人字五四二四號呈一件，呈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暫用國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呈報貴州省政府統計室暫用國防日期，請發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比商殷華煙廠代表人大沙等，大為與美商老英女烟公司因老英女及杜星等應屬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新議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請決查及更正裁定書，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法參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救免調服軍役監犯黃國成罪刑一案，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查實救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轉入字第一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王得貴等二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專表及轉請核給，至楊少卿等四員名陸軍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白榮獎章，卓茲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劉官職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田浩然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池云廷等六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得貴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曾國興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楊少卿等四員名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白榮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滄伍字第一五一六八號呈一件，查據軍政部轉據兵工廠呈送財政部籌備處本年一至四月份承發薪餉通關票根，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英八字第一五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成仁一員請獎事，檢表，檢件轉陳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成仁一員准給予元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臨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

裝載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錄，俾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前

往，因乏存報，擬難應命，敬

請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一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二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三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四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五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六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七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八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九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第十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三三

渝字第一陸玖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使中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之革命。吾輩今日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體念余所著  
 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260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增字第六九九號

增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皖省以所屬國稅局等機關轉請核辦浙江天台縣政府送職科員高鼎等准知所擬分

別給卹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更正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暨戰時審查規

則內審表業已通行更正並飭處函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湖北宣城縣改名白忠縣並請將新印准予備案印仰核轉呈請查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鄂南省參議縣三十二年度考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鄂南省宣山縣三十二年度考試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鄂南省鍾祥縣三十二年度考試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鄂南省鍾祥縣三十二年度考試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鄂南省田陽縣三十二年度考試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鄂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將鄂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職規程並准廢止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廢止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已有明令廢止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內奉禁服務河南省縣長杜光遠逾期未到任已離銷其縣長原職准予備案

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改設為任現職員十八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將鄂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將鄂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請將鄂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業經廢止。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彭克定給予國庫券獎勵事。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追贈故員陳勳勳為陸軍中將。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通商籌備處交通郵政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呈請海關統計處戶專職審計處新早辦辭職，請予核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化中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開辦測量，請將各員這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授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周鍾瑄呈，請轉請河南南水陸運長馬紹光慰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馮國璋呈，請任命黃和源為河南南水陸運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王奉守為駐波多利國領事，魏光燾為波多利國領事館領事，均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將粵粵第一團以對粵粵動員及試演，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司法部部長陳其采呈，及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家祖給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楊昌先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蔣其采呈請任命家祖給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家祖給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昌先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本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其采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本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其采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本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其采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本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其采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 添字第六九九號

長趙金山另補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張宗祥為四川高等法院院長，由復之調任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惟寧為外交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阿德里亞諾王為行內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炎培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由山西省政府呈，請對山西省政府財政廳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憲以來，儘甘肅省政府主席各正倫量，爲籌甘肅省政府秘書廳主任吳爾誠，甘肅省政府秘書廳監察員劉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任命馮天尹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呂金區爲司法部特員，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部院長 居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蔣中正爲監察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蔣中正爲監察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另有任用，免其原任本職，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楊時幹另有任用，免其原任本職，此令。  
任俞國維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朱經農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 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舉戰時審判審查規則，業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由府通飭施行在案。查該項行政院呈，為中央訓練所及各省自會呈，以該項禁載標舉戰時審判規則內，似有疏誤，請予更正，並轉飭所屬更正為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清單

### 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

第十二條 「再行檢放」一句中之「行」字應為「定」字

### 二、戰時審判審查規則

第八條 「(五)經中央等委員會審准者」一句中「審准」二字應為「審查標準」四字「不得印行上演或公演」應為「不得印行上演或公映」

第九條 「前項出版物及劇本如有先將標舉戰時審判者」應為「前項圖書雜誌及劇本如已先將標舉戰時審判者」  
第十條 「凡不在此限之出版物或劇本方准國外運入之書刊」一句中之「有」字應為「由」字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書處送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六九九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七四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決通過的由粵桂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相應抄發該會函兩道即請各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等由。現合抄發該會函。」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者外，依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及分別支給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者外，依本規則支

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及分別支給

職別	舟車費			特別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舟車雜費(以每日計算)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同	六十元	同
委任	二等	二等	同	五十元	同
委任	三等	三等	同	四十元	同
委任	三等	三等	同	三十元	同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張嘉璈  
 委員 何應欽 陳立夫 白崇禧 陳誠 鄒魯 谷正倫 俞大維 張道藩 張繼 邵力子 居正 王寵惠 李友三 王世杰 翁文灝 朱家驊 張厲生 邵力子 居正 王寵惠 李友三 王世杰 翁文灝 朱家驊 張厲生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俱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產按費規程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前項各地貨幣應由中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

第四條

凡委任人員以每月所得津貼工薪薪及分發支給旅費舟車費等項或隨行攜帶國幣者再於津貼交通工具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五條

出遊人員如有確鑿費項之必要時須向領事官或駐地領事官核准方得開支

第六條

購置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署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駐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第七條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加費供膳費不得開支運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第八條

上下舟車力費並查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列入開支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開支單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出遊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購置雜費由各駐機關長官酌量情形准予核減

第十條

特別費除前項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十一條

常川駐在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購置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二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抵達日止除懇別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原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擱者不得支給旅費後回出遊必經之日期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駐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三條

出遊事務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所定程序詳報分列連日登報出遊旅費報告表除舟車費專用紙外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內出遊工作日記情呈報各駐機關長官核准後發還對機關存核

第十四條

前項出遊旅費報告表及出遊工作日記簿之格式應由駐正副領事官核定發給各駐機關遵照

第十五條

出遊期中有電報或掛號者依其已辦理地按掛號等類支給往還各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各駐各機關  
令各駐各機關  
令各駐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書處密呈稿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諭字第六九九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字第四七〇〇七號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文字第一五〇號呈，以該考卷本爲首呈，請依原辦法加以修正，復經本院酌予修訂，請頒示仰備呈一件，以奉 第一四十大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知外，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呈暨修正辦法，仰達仰轉發分令各道遵照由。理合咨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一份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一、普通考試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 二、初試得由考試院酌量酌定錄取名額
-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量酌將第一第二等各試分爲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數口試
- 四、初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 五、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試驗或因特殊情形呈准准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 六、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訓練機關供給膳宿及津貼外每月並得酌給津貼
- 七、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限一次爲限
- 八、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九、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監	考	司	主
察	試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子	龍	君	蔣
右	傳	正	中
任	實	糾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府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五八號呈稱，

「據銜後呈稱，以該重慶市政府人事室呈請，為市府編制較大，擬請改設人事處以收督促推遷之效，且改處後員額不增，與市府本年度預算無所牽動，經兩廣市政府意見亦同，查該室改處既係事實上之必要，復在員額與經費預算均無牽動之原則下，隨到升格，以昭工作效率，即屬可行，請依法核定重慶市政府改設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並請轉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請轉呈請司公核定之該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情到院，經核該室組織規程草案酌加修訂，並合請具詳填單空備文發呈院核辦並請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

等情，據此，查所呈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核無不合，准予暫准照辦，其原有之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准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發重慶市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任 蔣中正  
行政府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行政府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令監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六七八三號函開，「請准貴處三十三年陸文字 4109 4181 4182 4183 4184 4185 4186 4187 4188 4189 4190 4191 4192 4193 4194 4195 4196 4197 4198 4199 4200 4201 4202 4203 4204 4205 4206 4207 4208 4209 4210 4211 4212 4213 4214 4215 4216 4217 4218 4219 4220 4221 4222 4223 4224 4225 4226 4227 4228 4229 4230 4231 4232 4233 4234 4235 4236 4237 4238 4239 4240 4241 4242 4243 4244 4245 4246 4247 4248 4249 4250 4251 4252 4253 4254 4255 4256 4257 4258 4259 4260 4261 4262 4263 4264 4265 4266 4267 4268 4269 4270 4271 4272 4273 4274 4275 4276 4277 4278 4279 4280 4281 4282 4283 4284 4285 4286 4287 4288 4289 4290 4291 4292 4293 4294 4295 4296 4297 4298 4299 4300 4301 4302 4303 4304 4305 4306 4307 4308 4309 4310 4311 4312 4313 4314 4315 4316 4317 4318 4319 4320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4327 4328 4329 4330 4331 4332 4333 4334 4335 4336 4337 4338 4339 4340 4341 4342 4343 4344 4345 4346 4347 4348 4349 4350 4351 4352 4353 4354 4355 4356 4357 4358 4359 4360 4361 4362 4363 4364 4365 4366 4367 4368 4369 4370 4371 4372 4373 4374 4375 4376 4377 4378 4379 4380 4381 4382 4383 4384 4385 4386 4387 4388 4389 4390 4391 4392 4393 4394 4395 4396 4397 4398 4399 4400 4401 4402 4403 4404 4405 4406 4407 4408 4409 4410 4411 4412 4413 4414 4415 4416 4417 4418 4419 4420 4421 4422 4423 4424 4425 4426 4427 4428 4429 4430 4431 4432 4433 4434 4435 4436 4437 4438 4439 4440 4441 4442 4443 4444 4445 4446 4447 4448 4449 4450 4451 4452 4453 4454 4455 4456 4457 4458 4459 4460 4461 4462 4463 4464 4465 4466 4467 4468 4469 4470 4471 4472 4473 4474 4475 4476 4477 4478 4479 4480 4481 4482 4483 4484 4485 4486 4487 4488 4489 4490 4491 4492 4493 4494 4495 4496 4497 4498 4499 4500 4501 4502 4503 4504 4505 4506 4507 4508 4509 4510 4511 4512 4513 4514 4515 4516 4517 4518 4519 4520 4521 4522 4523 4524 4525 4526 4527 4528 4529 4530 4531 4532 4533 4534 4535 4536 4537 4538 4539 4540 4541 4542 4543 4544 4545 4546 4547 4548 4549 4550 4551 4552 4553 4554 4555 4556 4557 4558 4559 4560 4561 4562 4563 4564 4565 4566 4567 4568 4569 4570 4571 4572 4573 4574 4575 4576 4577 4578 4579 4580 4581 4582 4583 4584 4585 4586 4587 4588 4589 4590 4591 4592 4593 4594 4595 4596 4597 4598 4599 4600 4601 4602 4603 4604 4605 4606 4607 4608 4609 4610 4611 4612 4613 4614 4615 4616 4617 4618 4619 4620 4621 4622 4623 4624 4625 4626 4627 4628 4629 4630 4631 4632 4633 4634 4635 4636 4637 4638 4639 4640 4641 4642 4643 4644 4645 4646 4647 4648 4649 4650 4651 4652 4653 4654 4655 4656 4657 4658 4659 4660 4661 4662 4663 4664 4665 4666 4667 4668 4669 4670 4671 4672 4673 4674 4675 4676 4677 4678 4679 4680 4681 4682 4683 4684 4685 4686 4687 4688 4689 4690 4691 4692 4693 4694 4695 4696 4697 4698 4699 4700 4701 4702 4703 4704 4705 4706 4707 4708 4709 4710 4711 4712 4713 4714 4715 4716 4717 4718 4719 4720 4721 4722 4723 4724 4725 4726 4727 4728 4729 4730 4731 4732 4733 4734 4735 4736 4737 4738 4739 4740 4741 4742 4743 4744 4745 4746 4747 4748 4749 4750 4751 4752 4753 4754 4755 4756 4757 4758 4759 4760 4761 4762 4763 4764 4765 4766 4767 4768 4769 4770 4771 4772 4773 4774 4775 4776 4777 4778 4779 4780 4781 4782 4783 4784 4785 4786 4787 4788 4789 4790 4791 4792 4793 4794 4795 4796 4797 4798 4799 4800 4801 4802 4803 4804 4805 4806 4807 4808 4809 4810 4811 4812 4813 4814 4815 4816 4817 4818 4819 4820 4821 4822 4823 4824 4825 4826 4827 4828 4829 4830 4831 4832 4833 4834 4835 4836 4837 4838 4839 4840 4841 4842 4843 4844 4845 4846 4847 4848 4849 4850 4851 4852 4853 4854 4855 4856 4857 4858 4859 4860 4861 4862 4863 4864 4865 4866 4867 4868 4869 4870 4871 4872 4873 4874 4875 4876 4877 4878 4879 4880 4881 4882 4883 4884 4885 4886 4887 4888 4889 4890 4891 4892 4893 4894 4895 4896 4897 4898 4899 4900 4901 4902 4903 4904 4905 4906 4907 4908 4909 4910 4911 4912 4913 4914 4915 4916 4917 4918 4919 4920 4921 4922 4923 4924 4925 4926 4927 4928 4929 4930 4931 4932 4933 4934 4935 4936 4937 4938 4939 4940 4941 4942 4943 4944 4945 4946 4947 4948 4949 4950 4951 4952 4953 4954 4955 4956 4957 4958 4959 4960 4961 4962 4963 4964 4965 4966 4967 4968 4969 4970 4971 4972 4973 4974 4975 4976 4977 4978 4979 4980 4981 4982 4983 4984 4985 4986 4987 4988 4989 4990 4991 4992 4993 4994 4995 4996 4997 4998 4999 5000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滬字第六九九號

奉交市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該會電覆內審究結果，如分別規定增加收入四億共為一千七百零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增加普通歲出十九億共為一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增加建設歲出二億共為一億二千二百八十萬元等語。仰稅務調查委員會第一、四、十次常務會議詳議，詳報查意見具奏。除分別外，相應檢附附表，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為訓令事。查財政部前經呈准行政院，令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令

財政部訓令 財政部為訓令事。查財政部前經呈准行政院，令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第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 財政部 財政部
-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 重 慶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一、查前經呈准行政院，令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撤軍事委員會函送五十年來軍事史資料事。查該會前經呈准部令，將該會所藏五十年來軍事史資料，分送各機關團體，以資參考。茲據該會呈稱，該會所藏五十年來軍事史資料，業經彙編成冊，計分五種，即：(一)軍事史綱要、(二)軍事史叢書、(三)軍事史圖史、(四)軍事史年表、(五)軍事史大事記。除呈請核辦外，合行令仰行政院，將該會所編五十年來軍事史資料，分送各機關團體，以資參考。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撤除郵部呈請撤銷郵政管理局事。查郵政管理局，原係郵部所屬機關，業經呈准部令，將該局撤銷，其業務由郵部接管。茲據郵部呈稱，該局撤銷後，業務已移交郵部，合行令仰行政院，將該局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撤除郵部呈請撤銷郵政管理局事。查郵政管理局，原係郵部所屬機關，業經呈准部令，將該局撤銷，其業務由郵部接管。茲據郵部呈稱，該局撤銷後，業務已移交郵部，合行令仰行政院，將該局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撤除郵部呈請撤銷郵政管理局事。查郵政管理局，原係郵部所屬機關，業經呈准部令，將該局撤銷，其業務由郵部接管。茲據郵部呈稱，該局撤銷後，業務已移交郵部，合行令仰行政院，將該局撤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政務處 長 翁正宇  
秘書長 翁正宇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滬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滬伍第一六一八二號呈一件，為豫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署呈請豫省地籍三十二年度免賦清冊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滬伍字第一六一七七號呈一件，為豫軍政、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宜山區前二縣二十二年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滬伍字第一六一七九號呈一件，為豫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雲南省鎮沅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滬伍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呈一件，為豫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鎮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稱伍字第一六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備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田賦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稱嘉字第一六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地價調查所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發技部呈，擬將重慶市政府人事室改為人事處，備開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並將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呈請核辦。其原有之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准廢止。業已令行政院轉備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及陸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以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出版標準，尚感時有未盡善處，請予修正，並呈公布施行，至二十九年九月六日開府公布之戰時圖書雜誌出版審查辦法，除請轉呈廢止外，呈請核備施行由。

呈悉。除轉請圖書雜誌出版審查辦法，已有明令廢止，並通行備知矣。仰即轉備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

精字第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員。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是以卷帙繁多，

搜集不易，致有七印一刷後各方訂閱

困難，僅能自當月併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源，延誤遺憾，政界

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 廣告刊例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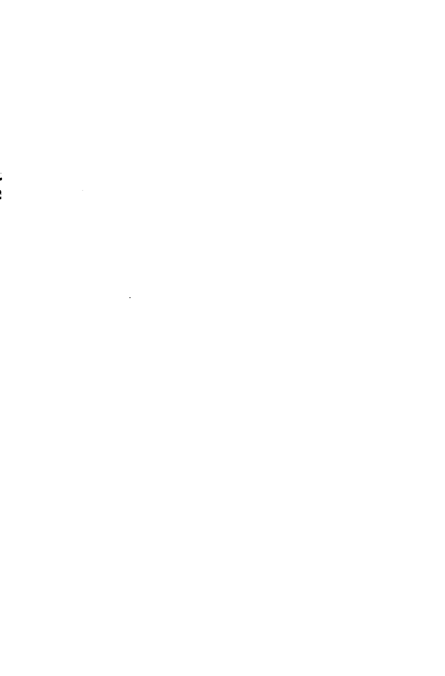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號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零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權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零零號目錄

## 法規

銓敘部組織法

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北平防疫組織條例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 令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令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令

廢止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官印、軍令等令

公布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令

補給勳章令

任免令五十二件

## 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國務院高委員曾昭勳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呈請由內務部派員赴川調查川省政務工作考績委員曾昭勳改選考績工作意見並修正黨政

工作考績辦法第十三條條文經陳奉令仰遵照並飭遵辦由

陝西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判決陝西省西安市久豐祥綢緞莊代表人楊學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仰查照轉行由

陝西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判決雲南省景東縣民聚得濟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仰查照轉行由

陝西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省嘉興縣民等欲冰提解行政訴訟一案仰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字第七〇〇號

電文字第四七二號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對於孔委員所提請制定人民行路自首者准免其刑一案擬據軍實會議決應照審查意見通令仰轉飭遵照由

電文字第四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救護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電文字第四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中華民族國外領事館警給領事簽證實業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電文字第四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電文字第四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西北防護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電文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遵行政法院審理判決四川省榮縣民糾惑控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電文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遵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江西省南昌市實業救運職業工會代表人周安貴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電文字第四八〇號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前核定行政院提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經臨費在縣市建設費項下編支七案令仰轉飭合照由

電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東南麻葉改選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電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教育三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合

電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代辦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 呈請因病請假一個月應予照准由

電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送陝西省西安市久審詳細概莊代表人楊聚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電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擬外國人應募工藝技術師檢覈辦法及外國人應募專人員檢覈辦法准予備案由

電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甄選委員會審計局人專案聘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電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甄選委員會審計局人專案聘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電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銓部呈報內政部警察總隊人專案聘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電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送駐外領事館新設實業規則並請廢止前頒之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領事官委任證書單據准予備案並有明令廢止由

豫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傅世瑗軍准給予卹章由

豫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謝活榮等卹章准各給予卹章由

豫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西省禁賭池匪暫行條例應依延長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一案請核辦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粵軍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動議並附意見函項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空軍軍官趙雲鵬等予以退役應予退役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雲南省及山縣民衆得濟等提請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浙江省高興縣民衆欲休提請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銜銜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榮縣民衆敬修等提請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食鹽販運業職工會代表人周安升等提請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本處請任秘書楊澤軍因病給假兩星期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陝西省長安等縣三十二年年度免賦農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金甯公路植樹規則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農林部東南區農政改進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將前經呈奉准備案之教育總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助理員改為辦事員應即自轉

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銓敘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編制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設有所屬職司及機關，政務次長官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辦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甄核司。

二、考功司。

三、獎卹司。

四、典職司。

五、登記司。

六、總務司。

七、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二、關於備用人員銓敘審查事項。

三、關於軍用文職人員銓敘審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轉調及銓敘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銓敘銓敘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懲罰處理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定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遺族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 第七條

公務員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考績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待遇及進修行報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登記局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簡章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選及補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僱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 第九條

總務司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章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部主管事項。

### 第十條

鈔發審查委員會，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 第十一條

鈔發部之辦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司長六人，簡任，司書八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主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八至六十八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於徵收各委員中，以次長兼理司事及有關之科長視之，政務主任為主任。

第十三條 於徵收各委員中，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人。

第十四條 於徵收各委員中。

第十五條 於徵收各委員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命執行之指揮監督，並使國民政府主計處

編制法之規定直接適用之。

第十六條 於徵收各委員中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命執行之指揮監督，並使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前條公布及徵收人民所有財產之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定之徵收者，係指徵收之財產而言。

第二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特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技術室。

第一科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成品之發售及包製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特室事項。

第二科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三、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四、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六、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七、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八、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七、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以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藥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痘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五、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西北防疫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技正二八至四人，其中二人兼任，秘書一人，主任，技正四人至六人，

其中二人兼任，秘書任，技正十八至十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兼任。

第七條 西北防疫委員會，各部主任一人，由技正秘書兼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由技正秘書兼任之命，編理全處事務，技正秘書技正技正秘書，承其官之命，分任上列事務。

第九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得酌用職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得酌用職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委員會，得酌用職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委員會，得酌用職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掌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進東南各省麻業起見，設東南麻業改進所。

第二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設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麻業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麻業技術之指導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麻業技術之示範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製麻工具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麻業調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麻業改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因納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專員二人，技員九人至十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會計員一人，常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宜，受東南麻業改進所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經農林部核准，得設廠作改良麻及麻作工作場，其組織規程由農林部定之。

第九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查修正森林保護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查修正救濟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查修正西北防疫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查修正駐外領事館領事官領事官章程，自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查制定森林部所屬林業改進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李錦榮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劉國運給予六等雲龍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何應欽給予一等法星勳章，程潛調給予二等法星勳章，何志浩給予三等法星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煥星，蔣任命杜建誥、楊立生、王天作、趙亦摩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美，蔣派羅汝霖、楊建湖、高登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倪亞彬免職。此令。  
江蘇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倪亞彬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倪亞彬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曹錕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誠九呈請辭職，李誠九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瑞高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部核發如有任用，核發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州軍警督察處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周小波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浙江宣平縣縣長蔣鑑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蔡世禧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以貴州貴陽縣縣長黃世禧，著青海化隆縣縣長馬中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田生駒署青海化隆縣縣長，蔣榮柱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為著福建連江縣縣長謝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吳瑞署福建連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為著廣東平縣縣長劉官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其權屬廣東恩平縣縣長魏蔭蔭國警是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周世華署廣東恩平縣縣長，盧忠亮署廣東恩平縣縣長，黃偉民署廣東南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張正宗為經濟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戴而德為糧食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胡坤為糧食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宗澤署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宗澤署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宗澤署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宗澤署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宗澤署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夏濟世呈，請任命徐傳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本室主任科員，奉敕傳勳對政務人專  
戴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總審李超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將魏寶芝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將王偉斌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戴德元為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張以恩為經濟部商運局局長。此令。

農林部參事馬景星請辭職，另覓補缺本職。此令。

派吳暉為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財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為署江西廣豐縣縣長張任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請派張永年署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為調補廣濟縣縣長毛榮坤、署調建仙遊縣縣長毛萬基剛、署福建政和縣縣長張文成另

擬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請任命卓萬俊署福建仙遊縣縣長，陳誠署福建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請將林天明一員以調補廣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必格署河南區稅務局陳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蘇宗文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長蔣壽松、科員陳景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張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陳澤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司徒德為立法院編譯處編譯。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西甯區監察使署科長張敬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三 滯字第七〇〇號

政府昨一查，重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訟即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閱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奉准照電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參字第一三二四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雲南省景東縣民梁得濟等為標賣公產爭執事件，不願內政部所為再新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新議決定關於由再新議人等依照承買契約營業之部份繼續，原告其餘之訴願均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閱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照原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九號呈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王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正

「該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嘉興縣民等欲冰炭拾高以謀價格被處罰金事件，不願自願請政府所為再新議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除附令外，理合檢附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附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主 行政院  
 行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電 軍事委員會  
 軍 軍事委員會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一五號開，「准孔委員辭職請明定人民行防自首者准免除其刑，轉由官風而澄吏治一舉，經陳奉察交法務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對於行刑自首之防止，以責成行政法院加嚴各機關之行政考核，勵行行政法規上之一切獎懲，並責成司法監察機關認真檢察俾成公意，對於現行刑法文，不必修正等語。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經論決意見通過。相應抄開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一節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及原提案各一份

主 行政院  
 行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電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獄處編修例第一條原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處正備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獄處編修例第一條原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處正備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獄處編修例第一條原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處正備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監獄處編修例第一條原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處正備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法參字第一二六一號呈稱，

「內政部呈稱，以四川省榮縣民抗繳等項，均屬重大事件，不服照查所及再行裁決，提起行刑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行裁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除指令外，理合再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轉呈施行。」

等情，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附檢發原報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九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以江西省南昌市政府暨縣政府職權爭議案，業經代表人周安貴等與縣本報等駁議南昌市政府暨縣政府職權爭議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轉呈施行。」

等情，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居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重慶市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五四號開，「都准行政院三十三年渝字第

13760  
14129  
14679  
14711  
14841  
號公函，為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經費在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請查照轉陳等由，共計七案，經分

別擬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先後奉兩訓令，撥發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架設通訊線經費二  
、四四六、七五四元，一、撥發江蘇省立江蘇醫學院追加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三、撥發綏遠省訓練幹部及伊盟  
各旗訓練保甲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四、撥發重慶市政府擴大防疫注射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五、撥發  
甘肅省政府三十三年度追加改作三十三年度訓練師範生經費一、四四八、七一七、六六元，六、撥發察哈爾省政府邊  
防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七、撥發貴州省增設臨時醫療防疫機構并擴充衛生院設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均請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查無不合，擬請照數核  
准，分別在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計處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副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副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重慶各機關

查農林部度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吳林鄭東南廠業改進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羅科

###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字第三九二號呈稱，

「據教育部本年一月二十日統字第三六八號公函，以本部統計工作繁重，原有統計室不足以因應，擬請改設統計處等由。查該處，經遵規定於不增加經費原則下，將教育部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有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予廢止，茲由本處依法另擬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理合繕呈懇請示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擬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代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

呈悉。應予開辦。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35)乙總字〇七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因疾病假一個月，並請開缺理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應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陝西省西安市久豐祥綢緞莊代覓人楊昭良為接收物事件，不限調移署所費之決定，應即行收發並一審判決費，轉請查照施行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文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外國人廖鳳工礦業技師檢閱辦法及外國人檢閱人員檢閱辦法，請核示施行等情，經酌加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除飭各行政府轉飭所屬有關機關外，並請該會辦法請中央核備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核辦呈報案卷委員會、審計無人準室停用官單日期等情，除同印機，呈請核辦理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據檢校部呈報經濟部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閱印模，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檢校部呈報內政部警察廳職人奉室啓用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轉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檢陸字第一五八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前經明令公布之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多不適用，擬請廢止，另行擬具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呈公布等情，經將原擬規則修正為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經院會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外，請即核備案。並將前頒領事簽證貨單規則合廢止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檢人字第一五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海軍乙種二等獎章，檢閱原附請章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為憑。馮世建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滄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蔣人字第一六一一〇號呈請，以給予謝活榮等四員名光華乙種各等獎章，檢回原附請獎事結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謝活榮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謝成等三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蔣字第八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奉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廣東省贛贛治罪暫行條例應延緩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一案，當係將該條例施行日期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除免另令知外，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蔣字第一六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擬具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小冊意見，請頒，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蔣字第一六〇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航空委員會擬申請將空軍軍官禮儀，金中、潘世奇、趙建藩、劉德仁等五員予以退役，廣興規定相符，檢具附冊，請轉呈核定一案，呈請核  
定施行由。  
呈件均悉，趙建藩等五員准予退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警字第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鄂省景東縣民衆得濟幣其價費公  
產等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鈞。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法警字第一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嘉興縣民衆欲款於拾高以種價  
格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鈞。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字第三七七六號呈一件，為修正政務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呈請本院第四屆第二  
百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鈞。敕此照准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字第三七七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該部  
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鈞。修正該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指令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接見陳字第三七七四號呈一件，為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應請查照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應即令公布，並即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羅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接奉字第一二六一號呈一件，為鑒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榮縣民衆救急會呈請呈報事，不服擬復部所屬呈請呈報決定，提超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奉字第一二九〇號呈一件，為鑒行政法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食鹽販運籌款委員會代表九周安黃等呈請呈報決定，提超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奉字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本處前任秘書楊澤章因供給假幣呈請呈報呈報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本府 主計處 蔣中正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應用圖案講話	公海	鄭	廿二年八月	十二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1	
戰時圖書	同	右	廿一年八月	十二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2	
公文手冊	同	右	廿二年六月	十五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3	
納稅用文手冊	上海	王	廿一年五月	七元五角 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4	
莊氏述記術	莊	深	同	上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5	
牛部綴女	啓文書局	吳	卅二年七月	三十元 角分	卅二年九月 日	11076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故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第二版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第三版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第四版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每行	每字

總經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